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吴忠市 利通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宋喜

副主任：马长军 官雨

杨晓娟 邵天平

郭春晖

委员：谭学军 杨卫军

周茂 丁剑峰

田学明 郭佳

马利克 马英明

涂娜 任少军

牛旭升 张广军

马铁马 章建平

马克勤 马小林

强海涛 马学军

张晓萍 马瑞

焦志敏 马自强

马阳 孙尚杰

王宏德

2021年第4期
(总第18期)
2022年2月出版

目 录

【政府文件】

- 1.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人民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吴利政发〔2021〕107号……………1
- 2.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利通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吴利政规发〔2021〕9号……………2

【政府办公室文件】

- 1.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创建“无
非法集资社区（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67号……………7
- 2.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2021
年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工作方案》《吴忠市利通区2021年农
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68号……………10
- 3.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利通区今冬明春能
源保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69号……………23
- 4.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推动
全域旅游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70号……………24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 5.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71号……………31
- 6.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今秋明春造林绿化实施方案（2021—2022年）》和《利通区扁担沟镇移民村庄今秋明春绿化工作方案（2021—2022年）》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74号……………36
- 7.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流程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84号……………52
- 8.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86号……………59
- 9.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2021—2022年冬春季“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暨2018—2021年“散乱污”企业“回头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87号……………64
- 10.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88号……………72

主 编：谭学军

责任编辑：马新民

王小宏

主管：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主办：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朝阳东街
131号政府楼二楼

邮政编码：751100

电话：(0953)2666555

传真：(0953)2666585

邮箱：ltqzfb@163.com

网址：http://ltq.gov.cn

刊号：吴新出管字〔2022〕第31013号

印刷：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人民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吴利政发〔2021〕10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经区人民政府研究，现对区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宋喜区长 主持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主管审计等方面工作。

分管审计局。

联系区监察委员会。

马长军副区长 协助区长负责财税、发展和改革、项目建设、金融、粮食和物资储备、政务公开、生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应急管理（防汛抗旱）、安全生产、统计、机关事务、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政府督查室、政府外事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金融工作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联系区人大常委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武部、生态环境分局、税务局、消防救援大队、武警中队、融通公司。

马迁副区长 协助区长负责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国有林场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吴忠林场。

联系国营巴浪湖农场、区气象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区政府侨务办公室、港澳台工作办公室。

官雨副区长 协助区长负责公安、司法行政、信访、国家安全、综治、综合执法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公安分局、司法局、综合执法局、信访局。

杨晓娟副区长 协助区长负责教育、民政、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商贸、招商引资、文化、旅游、体育、广电、文物、卫生健康（老龄）、医疗保障、供销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教育局（政府教育督导室）、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民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文物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吴忠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联系区政协、红十字会。

邵天平副区长 协助区长负责科学技术、自然资源、城乡建设、交通、房产、人民防空、物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审批服务、城乡环境卫生、市场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科学技术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联系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科协、总工会、团委、妇联、残疾人联合会。

郭春晖副区长 挂职期间，做好招商引资等工作。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有序运转，副区长实行 AB 岗工作制。马长军、马迁互为 AB 岗，邵天平、杨晓娟互为 AB 岗，官雨、邵天平互为 AB 岗。

根据以上工作分工调整，对区人民政府成

立的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组长（主任、指挥长）进行同步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利通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吴利政规发〔2021〕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有关部门：

《利通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已经利通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利通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利通区内集中式农村饮水安全供水工程。

第三条 总目标：以保障农村居民生活用水为目标，以提供优质供水服务为宗旨，逐步建立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符合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特点、产权归属明确、责任主体落实、责权

利统一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通过推行企业化管理模式，执行核定水价，计量收费，以水养水，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良性运行。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全面落实政府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运行管理单位运行管理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共同做好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工作。

(一)区水务局负责抓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等前期工作及组织实施，指导、监管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

(二)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立项审批，配合区水务局完成农村饮水工程水价核算，并上报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水价核定和审批。

(三)区财政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专项资金的拨付，供水水质监测经费、运行管理等费用的筹措和监管。

(四)区审计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监督。

(五)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辖区内农村集中式供水水质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

(六)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饮用水源地划定、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

(七)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用地保障、土地划界，管道穿越林地等手续办理，水源地植被的保护管理。

(八)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吴忠供电公司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电网接入及运供电服务，做好供电设施的故障抢修，落实优惠电价政策。

(九)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查处破坏供水工程设施和故意投毒等涉水违法犯罪行为。

(十)各乡镇人民政府协助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做好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的组织、协调等工作，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正常运行。

第五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所有权：

(一)由国家投资建设的集中供水工程，其所有权归国家所有；

(二)由国家、集体、个人共同投资建设的，其所有权按国家、集体、个人出资比例共同所有。

第六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可以依法通过股份合作、承包、租赁和委托管理等方式，由具备相应条件的运行管理单位、农村合作组织和个人负责经营管理和维修养护。由企业或者个人投资兴建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管理的原则负责经营管理和维修养护。

第七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竣工后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相关规程进行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区水务局负责办理工程经营管理权移交手续，按照《吴忠市利通区农村人畜供水一体化合作协议》委托宁夏水投吴忠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工程运行管护。

第八条 按照《吴忠市利通区农村人畜供水一体化合作协议》，宁夏水投吴忠水务有限公司为我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机构，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供水设施维修养护、水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出现突发事件应急

预案等各项制度，接受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效益发挥和群众饮水安全。

第三章 供水管理

第九条 运行管理单位应与用水户签订供水协议，按协议规定供水。

第十条 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符合规范的制水工艺；
- (二) 符合设计要求的供水设施；
- (三) 符合要求的消毒设施；
- (四) 有完善的规章制度；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运行管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建立水质监测和检测制度，按照技术规范和要求，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质定期进行检测，确保供水水质满足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

(二) 供水水质、水量和水压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三) 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监督，依照核定的价格计量收费和管理水费；

(四)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检测、养护和维修供水设施，保障工程良性运行；

(五) 定期对水价、水量、水费收支、工程大修费、折旧费计提和使用情况进行公示；

(六) 建立规范的供水档案管理制度；

(七) 设立供水服务电话，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用水户供水设施需要维修时，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及时维修，并实行限时服务。入户工程维修实行有偿服务，材料费按照成本收取，服务费按工时费和相关规定计收，土方

开挖、回填由用水户自行解决。

第十三条 运行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村镇供水单位资质标准开展水质检测工作，并定期向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报表和检测资料。运行管理单位不能检验的项目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水质检验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

第十四条 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定期检修供水设施，制定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不得擅自停止供水。

因供水工程施工或者供水设施维修等原因确需暂停供水的，一般应当在停止供水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户。

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无法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时同时通知用水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区人民政府和水行政主管部门。

连续超过 72 小时不能恢复正常供水，应当采取必要的应急供水措施，保证用水户生活用水的需要，并报告区人民政府和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运行管理单位应当采购和使用经依法批准生产并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水处理设备、水质消毒设施、输配水管材和化学药剂等涉及饮用水安全卫生的产品，采取符合国家规定的水质消毒措施，确保饮水安全。

第四章 用水管理

第十六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行有偿使用、计量收费制度。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非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实行分类计价。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价格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合理确定，鼓励推行按基本水量和超过基本水

量按实用水量收取水费的两部制水价、用水定额管理、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第十七条 供水水价统一执行物价部门核定的水价。

第十八条 运行管理单位应当与用水户签订供用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运行管理单位应实行抄表计量收费制度，并使用统一的票据，开票到户。用水户在接到供水收费通知后十五天内及时缴纳水费。逾期不缴纳的，运行管理单位有权按照协议约定收取违约金。

第二十条 用水户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按时交纳水费，不得拖欠或者拒付；
- (二) 不得擅自改变用水性质；
- (三) 不得盗用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用水；
- (四) 不得擅自改动、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或者擅自在公共供水管网上接水；
- (五) 变更户名、用途或者停止用水时，及时到运行管理单位便民服务点办理相关手续；
- (六) 管理水表到水龙头之间的入户设施，做好防止漏水、爆管等工作。

第五章 水源保护与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合环保部门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划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保护范围。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和供水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 (一) 开展取土、采砂、打桩等作业；
- (二) 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 (三) 堆放垃圾、粪便等废弃物、污染物；

(四) 从事畜禽养殖；

(五) 擅自改造、迁移或者拆除农村集中供水设施。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迁移、拆除或者损坏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设施，不得从事影响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设施运行安全的活动。确需改装、迁移、拆除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设施的，应当在施工前15日内与运行管理单位协商一致，落实相应措施，涉及供水主体工程的，应当征得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造成供水设施损坏的，责任单位应当依法赔偿。

第二十四条 用水户需要在配水管道开户取水的，应当征得运行管理单位同意后，由运行管理单位开户供水，开户产生的费用由用水户承担。

禁止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将生产、使用的用水管网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管网直接连接。因开矿、建厂、企业生产及其他人为原因造成水源变化、水量减少、水质污染引起的饮水安全问题，由有关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承担农村饮水安全等相关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制定供水安全运行应急预案，报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因环境污染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水源、供水水质污染的，启动供水安全运行应急预案，并及时向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卫生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行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整改的终止《吴忠市利通区农村人畜供水一体化合作协议》，收回利通区农村人畜供水工程经营管理权，移交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一）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水质要求的；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时限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致使供水中断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规定予以处理：

（一）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的，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转供用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的，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盗用供水的，责令其改正，补交水费，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损坏工程建（构）筑物、供水管道等供水设施的，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赔偿损失；

（五）擅自在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或者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管道上修建房屋等违章建筑物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六）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使用的用水管网与农村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责令其立即拆除，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设施的，由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或者水量等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用水户因管理不善、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院落、房屋及其他财产水毁损失的，由用水户自行承担财产损失。

第三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情形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有效期五年。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创建“无非法集资社区（村）”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67号

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关于开展创建“无非法集资社区（村）”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开展创建“无非法集资社区（村）”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部署，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打击非法集资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基层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的积极性，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166号）和《自治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创建“无非法集资社区（村）”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处非办发〔2021〕1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牢牢把握辖区经济金融安全运行和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两个关键点，坚持“打防结合、防范为主”原则，以“化解存量、遏制增量”为主线，紧盯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强化防范和处置工作措施，积极构建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工作长效机制，努力实现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风险的目标任务。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创建“无非法集资社区（村）”

活动，逐渐形成非法集资风险摸排、预警监测、信息共享、线索核查、处置挽损等长效机制，部门协作更加密切，案件处置更加有力，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普及率更高，辖区市场金融环境持续得到改善，非法集资高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存量风险及时化解，增量风险逐步减少，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安全稳定提供坚强的金融保障。

三、领导小组

为确保创建“无非法集资社区（村）”工作顺利推进，成立“无非法集资社区（村）”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马长军 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

官 雨 区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

成 员：

徐建军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晓明 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贾少川 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宁晓宇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卫军 区发改局局长

田学明 区工信和商务局局长

周 茂 区教育局局长

蔡明华 公安分局副局长

马学军 区民政局局长

马 衍 区司法局局长

张庆华 区财政局局长

牛旭升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马希慧 区住建和交通局副局长

马英明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孙尚杰 市场监管分局局长

莫 鹏 金积镇政府镇长

赵小林 高闸镇政府镇长

王志武 金银滩镇政府镇长

黎龙强 扁担沟镇政府镇长

丁学林 古城镇政府镇长

吴建林 上桥镇政府镇长

赵建强 胜利镇政府镇长

马 琰 金星镇政府镇长

王 乐 东塔寺乡政府乡长

马学军 板桥乡政府乡长

刘东阳 马莲渠乡政府乡长

李 玲 郭家桥乡政府乡长

四、重点任务

（一）全面摸排风险隐患。各行业监管部门要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和集中排查整治等多种方式，建立健全主动风险排查整治机制，紧盯信访多发或网络舆情有效信息，对于存在风险点的写字楼、公寓楼（如祥和大厦、富康写字楼、国贸公寓楼等），建立风险企业台账，通过多单位联合开展不定期性“扫楼”行动有效减少存量风险、控制增量风险。各乡镇依托社区（村）、社区（村）网格员，重点围绕辖区投资咨询、投资理财、投融资中介、集资办学、房地产、农民专业合作社、小贷公司、养老、养殖、互联网金融等高风险主体，进行摸底排查。通过核查证照、宣传、人员、业务和资金等情况，彻底摸清辖区风险主体，及时建档立卡，并做好初步研判、化解处置和汇总上报等工作。（**责任单位：**区发改局、教育局、工信和商务局、公安分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分局，各乡镇）

（二）加大打击处置力度。各乡镇和各行业监管部门应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行业监管职责，强化沟通协调，坚持“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分线负责”原则，深入开展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对一般违规行为，采取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对有实业和项目支撑、风险可控的涉嫌违法企业，要宣传政策、加强引导，督促其规范经营，有序化解集资风险；对涉嫌犯罪，性质恶劣的企业，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妥善处置，做好资料收集和证据保全，并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强化从业机构监管。（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改局、教育局、工信和商务局、公安分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分局，各乡镇）

（三）**优化线索举报机制**。及时公布公开接受非法集资举报的通信地址、电子邮箱、投诉举报电话或其他接受举报的方式等信息。设置线索举报专项资金，激励群众积极参与“无非法集资社区（村）”创建活动中来，推动涉嫌非法集资线索举报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公安分局、财政局）

（四）**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对辖区企业、社区常住人口、外来人员、出租屋主加强宣传教育，通过在车站、商场、集市等重点场所发放传单、投放展板、悬挂横幅标语、LED电子屏滚动播放视频等形式，结合社会舆情热度高的诸如“校园贷”“套路贷”“消费透利”“民间入股投资”等若干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深入解读《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向社会公众宣传讲解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方法、参与非法集资应负的法律责任等知识，使“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天上掉馅饼，地上一定有陷阱”、“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等意识深入人心，提高群众甄别非法集资的能力，培养拒绝非法集资的主动意识，助力“无非法集资社区（村）”的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教育局、工信和商务局、公安分局、民政局、司法局、自然资

源局、住建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分局，各乡镇）

五、实施步骤

“无非法集资社区（村）”创建活动为期一年，从2021年10月开始至2022年10月底结束。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11月）**：各单位制定“无非法集资社区（村）”创建活动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具体创建措施。

（二）**宣传教育阶段（2021年12月）**：各乡镇大力营造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的良好氛围，教育引导群众正确识别、有效举报并自觉远离非法集资活动。

（三）**摸排处置阶段（2022年1月—2022年9月）**：各乡镇、各部门全面开展涉嫌非法集资隐患摸排，群众举报或排查出的线索由区发改局、公安分局和市场监管分局联合调查取证，一经查实由公安分局进行案件侦办及涉案资金追缴。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2年10月）**：总结本次“无非法集资社区（村）”创建工作总体情况、工作亮点及工作难点。

六、创建标准

（一）各乡镇明确1-2名村（社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和设备，落实一定的非法集资专项经费。辖区处置非法集资在线索排查、日常监管、防范处置、信息报送和维稳等方面主体明确、责任明确，形成长效机制，基本实现辖区内无非法集资活动。

（二）各乡镇与市场监管、公安等相关部门建立非法集资活动联动预警机制，做到数据即时共享、动态监测。以辖区金融机构信息为主，结合群众举报等线索来源，对涉嫌非法集资风

险实体底数清、情况明，实现对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的有效监测。

（三）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常态化，内容形式丰富，有宣传亮点或特色。防范非法集资氛围浓厚，广大群众对非法集资知识知晓率高、防范打击意识强。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定岗定责，积极推动我区“创建无非法集资社区（村）”工作的开展，由区发展和改革局、公安分局具体负责开展“无非法集资社区（村）”创建活动，各乡镇至少确定1个社区（村）为“无非法集资社区（村）”。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建立上下指挥通畅、左右配合密切的协作推进机制，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将创建工作与日常监管、执法检查、案件处理等工作统筹推进，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三）**强化督导考核。**结合本次创建活动目标任务和创建标准，由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开展创建工作督导。重点督导各乡镇非法集资新发案件数和参与投资人数两项内容，同时综合考量机制建设、协作联动、监测预警、宣传教育、风险化解等多项工作开展情况。对创建工作开展不力的乡镇、部门将在年度政府效能目标考核“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防控”考核指标中扣除相应分数。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2021年农用残膜回收 利用工作方案》《吴忠市利通区2021年农药 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6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部门：

现将《吴忠市利通区2021年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工作方案》《吴忠市利通区2021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2021年农用残膜回收利用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残膜回收利用工作，全面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效治理农用残膜造成的“白色污染”，保护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和农业高质量绿色可持续发展，按照自治区、吴忠市有关农业面源污染环境整治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要求、按照“政府政策引导、广大群众参与、企业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坚持以“健全网点保回收，激励企业保加工，行政监管保捡拾”的工作机制，形成农户（合作组织、种植大户）积极捡拾、回收点应收尽收、企业收购加工利用体系，推动残膜变废为宝、变害为利、变弃为用，有效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和农民增收。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覆膜与回收挂钩、回收与利用兼顾。从地膜的使用、回收和再利用等环节入手，充分发挥乡镇作用，建立乡、村、队三级联动机制，协调、组织、实施农用残膜回收工作。

（二）坚持网点带动、示范引领。以回收网点示范带动开展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加大对残膜回收利用各个环节的财政补贴力度，充分调动群众、使用主体、网点、企业对废旧残膜回收和再利用的积极性，逐步建立起残膜回收利

用长效运行机制。

（三）坚持“谁覆膜，谁回收”原则。各乡镇要对各覆膜主体的覆膜面积、区域进行登记造册。并在残膜回收期间，积极协调各村组按照“谁覆膜，谁回收”原则，组织覆膜主体积极进行残膜捡拾收集交售。

三、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建立起以加工企业为核心、回收网点为纽带、机械化回收和人工捡拾相结合为支撑的回收利用体系，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促进农田废旧残膜变废为宝，确保田间地头无裸露残膜，村庄、道路无飘挂残膜。探索建立完善农用残膜回收网络，形成可持续运行的农用残膜回收利用模式和机制，推动农用残膜有效回收利用，促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力争使全区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率达到90%以上。

（二）工作任务

1.在全区推广使用厚度为0.012mm、抗拉强度性能指标好、耐候期大于12个月的农用地膜。

2.坚持机械回收和人工回收相结合，全力做到应收尽收，防止田间地头出现随意丢弃、焚烧、填埋等二次污染。

3.根据辖区农膜使用和分布情况及农用残膜回收网络体系建设需求，通过先建后补的方式新建残膜回收网点2个，签订回收协议，依托残膜回收网点辐射带动周边各乡镇残膜回收工

作；回收网点建设要有一定的场地面积，须明确悬挂回收网点标牌、制度，配备运输车辆、称重设备和消防、安防、安全设施等，并做到回收网点周围干净、整洁；各乡镇在农膜使用相对集中的村、组建立2-3个残膜回收分点，并与残膜回收网点签订回收协议。各点回收分拣后的残膜标准必须达到回收加工的最低要求，即回收残膜没有秸秆、杂草等杂物，含土、含沙、含水量总体小于20%。

4.支持加工企业对回收残膜进行加工再利用，筛选1家具备相关资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加工企业作为我区残膜回收加工定点企业，并签订合作协议，确保我区残膜回收实现闭环控制、循环利用。

四、资金来源和补助标准

(一) 资金来源。一是依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2021年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0〕46号）文件精神，安排利通区残膜回收资金20万元，其中残膜回收利用补助资金19万元，工作经费1万元，用于召开现场会、宣传培训、检查验收、资料装订等工作经费；二是根据残膜回收数量和补助标准超出资金部分由区财政配套。残膜回收资金主要用于农用残膜机械化捡拾、收交、拉运、加工、回收网点建设、工作经费等各个环节。

(二) 补助标准。补助资金严格按照“先实施后补助、先公示后兑付”的原则发放。根据覆膜面积和残膜回收任务，各乡镇按照“属地管理、公开公正”的原则组织种植户开展残膜回收并上交回收网点；回收网点按照回收数量支付农户残膜回收资金，并形成回收台帐；区农业农村局全程监督回收网点将回收、分拣的残膜上交至加工企业，并按照上交给加工企业

的残膜数量兑付资金。

1.机械化捡拾。支持开展残膜回收机械化捡拾，建立残膜回收机械化捡拾作业记录表，机械化捡拾面积达到1000亩以上，每亩补助资金30元。

2.网点建设。回收网点须符合建设标准要求，经验收合格且年回收本辖区符合加工要求的废旧残膜5吨以上，给予一次性补助1万元，超过5吨的，每吨再补助1500元，最高补助不超过3万元；各乡镇村组回收分点每个给予1000元资金补助，主要用于购置称重设备和残膜收集蛇皮袋等。

3.网点回收。支持回收网点开展残膜捡拾、分拣、收集，并建立组织和农户交售的残膜回收台帐，残膜回收补助资金以回收网点上缴至加工企业的数量为依据，每吨补助2000元，同时对回收网点上缴拉运至加工企业的残膜每吨补贴运费200元；支持各乡镇村组回收分点开展残膜捡拾、收集，建立残膜收集台帐，残膜回收补助资金以上缴至回收网点的数量为依据，每吨补助1500元，回收的残膜由回收网点负责收购拉运。

4.加工利用。支持加工企业对回收残膜进行加工再利用，以实际汇总上报的残膜回收台帐和残膜交售凭证为依据，对加工企业每吨补贴200元。

5.乡镇以奖代补资金。对各乡镇协调村组残膜回收分点和农户开展农用残膜回收进行“以奖代补”，以上交回收网点计量为准，每吨按照500元进行以奖代补。

五、实施步骤

(一) 确定回收网点。根据乡镇实施方案，已在金积镇、高闸镇各建设1个标准化残膜回收网点，并辐射带动周边乡镇残膜回收任务；在

乡镇建立村、组残膜回收分点，负责辖区残膜回收工作。

(二) 确定回收加工企业。根据利通区周边残膜回收加工企业现状，确定红寺堡区宁夏弘鑫达塑料工业有限公司为利通区农用残膜回收定点加工企业，负责回收加工利通区残膜回收网点上缴的残膜。

(三) 组织开展残膜回收。残膜回收要结合乡村环境整治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同步进行，各乡镇要积极组织动员种植户、农机合作组织和广大群众，按照“谁覆膜，谁回收”原则，集中开展残膜回收工作，杜绝田间裸露、随意填埋和焚烧处理。

(四) 检查验收。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综合执法局等相关部门组成检查验收组，对各乡镇、回收网点、加工企业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工作和残膜回收机械化捡拾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实地填写农用残膜回收利用项目验收表；回收网点、加工企业和残膜回收机械化捡拾实施主体将核实汇总后的残膜回收台账、作业记录表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备案后，经乡（镇）、村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在所在（乡）镇、村公示7天；各乡镇对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工作情况进行自查自验，形成自查报告报区农业农村局。

(五) 兑付资金。回收网点、加工企业和残膜回收机械化捡拾农用残膜回收利用补助资金由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补助标准在审核台账、收购凭证、作业记录表等资料合格后直接兑付给回收网点、加工企业、机械化捡拾出资主体；各乡（镇）村、组回收分点农用残膜回收利用补助资金由回收网点按照补助标准，以回收数量为依据直接兑付给各分点；农户自行捡拾的残膜上交到各网点或分点的，由网点或分点按

双方协商价格直接兑付给农户；各乡镇以奖代补资金以上交回收网点计量为准，由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补助标准在审核有关档案资料合格后拨付给乡镇。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做好农用残膜回收工作，成立吴忠市利通区残膜回收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农业部门指导、乡镇组织实施、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分工协作的全区残膜回收利用工作机制。

组 长：

马长军 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

马英明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宏德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焦志明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成 员：

眭 浩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马 利 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纪 刚 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杨攀龙 金积镇副镇长

杨作义 高闸镇副镇长

杨志瑞 金银滩镇副镇长

马天虎 扁担沟镇副镇长

张 玉 古城镇副镇长

李 洋 上桥镇副镇长

魏娜娜 东塔寺乡副乡长

范钊怀 板桥乡副乡长

马 霁 马莲渠乡副乡长

马成林 郭家桥乡副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由眭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农用残膜回收利用总体规划、方案制定、实施进度安排、资金使用管理、督促检查统计等工作。

(二)明确主体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是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要把残膜回收利用工作放在与调整产业结构、发展特色种植、城乡环境整治、建设美丽乡村同等位置来谋划，统筹协调覆膜和残膜回收工作，落实工作责任。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充分利用各类新闻网络媒体、印发宣传资料等方式广泛宣传农用残膜对环境、土壤污染及农作物产量等方面的危害，教育引导群众规范使用、自觉捡拾废旧农膜，做到及时收集、定点堆放，最大限度降低农膜残留危害。

(四)加强资金管理。农用残膜回收资金严格按照有关工作要求，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按实施方案要求使用，确保资金发挥最大

效益。

(五)严格考核验收。各乡（镇）、相关部门要把残膜回收利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区农业农村局要按照残膜回收年度指标，制定考核办法，认真督促检查，严格考核，推动全区残膜回收利用工作全面开展。

附件：

- 1.2021年利通区农用残膜机械化捡拾作业记录表
- 2.2021年利通区农用残膜回收工作台帐
- 3.2021年利通区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工作验收表
- 4.2021年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1

2021年利通区农用残膜机械化捡拾作业记录表

利通区	乡		村		单位：亩、吨					
	实施主体	实施对象	作业时间	数量	作业方式	实施对象签字	联系电话	实施主体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村委会（公章）： 负责人（签字）：

乡（镇）盖章：

负责人签字：

注：1.村委会汇总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以后报乡（镇）政府。

2.本表一式三份，一份村委会留存，一份报县农业农村部门。

附件2

2021年利通区农用残膜回收工作台帐

利通区	乡（镇） 村				单位：公斤、元				
	日期	姓名	联系电话	住址	数量	单价	金额	签字	备注

附件3

2021年利通区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工作验收表

实施主体			
开户行及账号			
作业地点			
作业方式		作业数量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验收小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4

2021年利通区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管理 (45分)	组织管理 (20分)	组织保障 (5分)	成立农用残膜回收利用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和项目验收小组得5分，每成立一项得2.5分，未成立不得分。	
		实施方案 (5分)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残膜捡拾、收储、加工、网点建设等工作任务和补助标准得5分，方案不完整酌情扣分。	
		实施主体 (5分)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农机服务组织得3分；制定具体办法公开确定回收网点回收方式得2分，未公开公示或发生投诉不得分。	
		管理制度 (5分)	档案资料完整规范，有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公开公示制度、审核验收制定、验收协议（合同）书等得5分，每少一项扣1分。	
	项目实施 (25分)	资金到位 (5分)	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得5分，到位率达到90%得4分，到位率达到80%得3分，依次递减，到位率低于60%不得分。	
		到位时效 (5分)	资金及时到位得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1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不得分。	
		组织作业 (10分)	按规定要求程序组织作业并按时完成任务得10分，未按时按规定要求程序（按规定填报作业记录表、村委会公示、乡督导检查审核、安装远程监测设备等）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 (5分)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符合规定要求得3分；资金兑付符合相关验收规定程序；手续完整规范得2分；未按规定使用资金酌情扣分。	
		自评报告 (3分)	及时按规定要求报送自评报告，报告内容完整、评价准确得3分，报告内容不完整评价不准确得1-3分，未及时按规定要求报送不得分。	
		项目绩效 (55分)	产出指标 (21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质量达标率 (6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全部完成得6分，达标率在90%以上得5分，达标率在80%以上得4分，依次递减，达标率在50%以下不得分。			
完成及时率 (5分)	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在规定时间内前完成得5分，为按时完成任务酌情扣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效益指标 (24分)	产出效益 (8分)	建立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台账得2分；建立农用残膜回收利用长效机制得2分；总体提炼一套本县域农用残膜回收利用技术模式的2分；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率达到预期指标得2分。未完成不得分。	
		社会效益 (8分)	信息报送及时，根据要求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按时报送实施方案、工作进展、工作简报、自评材料、总结材料的4分，每少一项扣1分；通过各级媒体积极宣传引导残膜回收利用得4分，地市级以上一次得2分，县级一次得1分。	
		环境效益 (8分)	未发生因残膜焚烧、废弃的大气、土壤污染的环境监测信息，得8分；每发生一起扣4分，扣完为止。有自治区级以上环保督查通报、约谈或媒体曝光的重大残膜环境影响问题，此项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95%以上得10分；其他酌情扣分，满意度在50分以下不得分。	
总分（100分）				

吴忠市利通区2021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处理工作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 and 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 and 《农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为落实好农药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责任及农业农村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切实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保护农业农村生产环境，结合利通区的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总体思路。以促进农业资源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为目标，按照“谁经营谁回收、谁使用谁交回”的原则，逐步建立以“市场主体回收，专业机构处置”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机制，营造生态环境友好、产品生态安全、田园风光秀美的农业可持续发展格局，稳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二) 目标任务。2021年，初步建立起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模式和运行机制，力争做到应收尽收，回收率达到80%以上，设施生产园区、规模化生产基地回收率达到100%；回收后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二、回收范围

对在利通区辖区范围内使用的一切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回收处置，主要包括农药使用后废弃的瓶、桶、罐、袋等容器。

三、职责分工

(一) 落实农药使用者收集交回义务。各乡

镇通过宣传引导，鼓励引导广大农户使用农药后及时交回到就近的农药经营店，以便于集中转运、处置。农业生产企业、专业化防治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站等农业新型生产经营主体要做到全部回收集中分类存放，统一交回集中收储点储存。

(二) 落实各乡镇为主体的农药包装废弃物监督督促责任。各涉农乡镇结合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负责督促辖区内村庄、田间、沟、渠、路、种植大棚等各个死角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捡拾催交工作，就近上交至周边农药经营门店，确保我区土壤、水体不受农药污染。

(三) 落实农药经营主体集中回收责任。农药经营主体是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的实施主体。农药经营主体要建立农药进货、销售、回收三本台账，记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数量和去向信息，督促要求在购药者使用完农药后全部交回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药包装废弃物重量约为销售农药重量的10%），建立健全相应的回收记录，回收台账应当保存两年以上。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按照数量给予一定资金补助。通过农药经营主体销售农药时收取农药包装物回收押金、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兑换部分农药费用或劳保用品等方式，鼓励农户交回农药包装废弃物。区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要积极配合，经常性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督促检查，对不落实回收责任的农药经营主体，存在违法现象的区综合执法局要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四)落实农药包装废弃物县级回收暂存责任。区农业农村局要深入调研，全面掌握农药包装废弃物分布区域及数量。牵头负责与生态环境部门协调对接，按照环保要求建立区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暂存场所。签订回收暂存协议，依托区级回收暂存场所辐射回收各乡镇辖区内农药经营店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暂存场所建设场地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明确悬挂回收场所标牌、制度，配备运输车辆、称重设备和消防、安防、安全设施等，并做到回收场所周围干净、整洁；结合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数量、类别分类进行集中收储暂存，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好劳动手套和口罩等防护用具安全操作，并统计回收情况。落实暂存场所安全监管责任，确保暂存期间的安全，防止造成人体伤害。

(五)落实农药包装物区级安全转运处置责任。为减少分散存放安全隐患，根据各存储点实际回收情况在确保安全存储的情况下确定转运时间。以区级回收暂存场所为中心，组织具有农药配送经验的农药经营单位或社会化服务站进行安全转运，确保存储点和运送安全。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配合，监管约束农药经销门店、储运单位，将暂存场所存储的农药包装废弃物集中运送至处置单位；回收处置必须委托有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资质的企业或单位开展，确保农药包装废弃物安全销毁。最终达到自治区、吴忠市确定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任务。

四、资金来源及补助标准

(一)资金来源。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2021年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0〕46号）文件精神，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安排我区农药包装废

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经费15万元，主要用于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装卸、拉运、储存、无害化处理及农药标准化示范门店牌匾制作等费用；超出部分由区财政配套解决。

(二)补助标准。补助资金严格按照“先实施后补助、先公示后兑付”的原则发放，各乡镇按照属地管理督促辖区种植户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捡拾并上交至经营门店，经营门店按照农户上交数量支付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资金；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各农药经营门店回收上交至区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暂存场所的农药包装废弃物数量进行补助。区农业农村局全程监督暂存场所将农药经营门店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上交至处置企业。补助资金按以下标准执行：

1.门店回收补助标准。农户上交至农药经营门店的农药包装废弃物由经营门店按双方协商价格直接兑付给农户。

2.门店上交补助标准。各农药经营门店回收上交至区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暂存场所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补助标准：塑料瓶每吨1万元，玻璃瓶、铁器每吨4000元。

3.储运公司补助标准。在利通区确定一家符合转运存放农药废弃包装物要求的公司作为储运公司，负责各农药经营门店废弃农药包装物的回收、装卸、拉运、储存等工作。对储运公司一次性补助3万元，用于标准化场地建设，回收、储运和拉运等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予以补助。

4.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委托宁夏中科国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塑料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委托吴忠市利通区环卫中心对玻璃、铁质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处理费用每吨420元。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成立吴忠市利通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农业部门指导、乡镇组织实施、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分工协作的全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马长军 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

马英明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宏德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焦志明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成 员：

睦 浩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马 利 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纪 刚 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杨攀龙 金积镇副镇长

杨作义 高闸镇副镇长

杨志瑞 金银滩镇副镇长

马天虎 扁担沟镇副镇长

张 玉 古城镇副镇长

李 洋 上桥镇副镇长

魏娜娜 东塔寺乡副乡长

范钊怀 板桥乡副乡长

马 霭 马莲渠乡副乡长

马成林 郭家桥乡副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睦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总体规划、方案制定、实施进度安排、资金使用管理、督促检查统计等工作。

(二) 广泛宣传发动。以“杜绝农药污染，呵护生态环境”为主题，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的宣传，利用电视，报刊等媒体，采用公告、横幅、宣传彩页等多种形式，加大农药包装废弃物乱丢乱弃危害性和安全处理重要性的宣传力度，积极引导群众参与到此项工作中来，营造全民参与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组织开展农药经营网点业主的宣传培训工作，明确回收规则，建立投诉举报机制，强化社会监督。

(三) 强化监督指导。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强化监督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于农资店存在违法现象的交由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作为考核各乡镇的一项主要内容，未完成任务的追究相应责任人的责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负责回收与处置企业的各类进销货台账、回收台账、处置台账的监督核查，杜绝虚假报表等行为。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利通区今冬明春能源保供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6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

为统筹协调我区今冬明春能源供应保障各项工作，实现保煤炭电力供应、保企业稳定生产、保群众温暖过冬、保生产运行安全、保经济发展的目标任务，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利通区今冬明春能源保供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马长军 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

杨晓娟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马忠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杨卫军 区发改局局长

田学明 区工信和商务局局长

马学军 区民政局局长

马国权 市公安局利通分局政委

张庆华 区财政局局长

王宏德 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局长

孙尚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局长

马利克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牛旭升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马希慧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副局长

莫 鹏 金积镇政府镇长

赵小林 高闸镇政府镇长

王志武 金银滩镇政府镇长

黎龙强 扁担沟镇政府镇长

丁学林 古城镇政府镇长

吴建林 上桥镇政府镇长

赵建强 胜利镇政府镇长

马 琰 金星镇政府镇长

王 乐 东塔寺乡政府乡长

马学军 板桥乡政府乡长

刘东阳 马莲渠乡政府乡长

李 玲 郭家桥乡政府乡长

王 云 中环寰慧（吴忠）节能热力有限公司总经理

邵 华 申能吴忠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宝贵 吴忠供电公司利通分公司总经理

龚益新 利通区新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杨卫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责任：统一指挥辖区内今冬明春能源保供协调工作，研究解决迎峰度冬期间能源保障供应问题；协调市直部门及各部门、各

乡镇开展应急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研究处理日常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协调能源保供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组织开展监测、预警、运行协调、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督促检查各

项阶段性任务落实情况，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推动全域旅游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7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吴忠市利通区推动全域旅游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推动全域旅游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

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为推动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发展目标

以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为抓手，高

标准建设一批特色旅游产品，持续提升旅游产品能级、旅游服务品质和旅游品牌影响力，推动旅游业多元化、品牌化、高端化、集约化发展，将利通打造成为集美食体验、乡村休闲、生态观光、产业研学为一体的西部知名的休闲

度假目的地，宁夏特色美食消费体验地、银川都市圈乡村旅游首选地。力争到2023年，旅游总收入达1.26亿元；游客量达254.02万人次。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以生态资源保护为先导，严格践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重要目标，把利通区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全面推进利通区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形成以环境资源可持续利用为基础的文旅经济发展方式。

创新引领。创新技术手段，将先进信息技术运用到产业规划、行业管理和游客服务中，引导科学的规划目标设定和规划决策。构建创新的资源观、市场观、要素观和产业观，推动旅游业从资源驱动和低水平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

融合发展。加强旅游与文化、体育、农业、工业、水利、交通、商业等相关产业和行业的融合，拓展旅游发展空间，开发旅游新产品、新业态和新模式，创造旅游消费新热点，增加旅游消费市场有效供给。

示范带动。以旅游产业集聚区、乡村振兴样板区建设为示范引领，通过示范村镇、示范项目树立标杆，挖掘和激活旅游价值，培育和丰富休闲业态，以点带面，上下联动，实现全域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旅游平台创建工程

1. 推进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以苦水河沿线为核心，加快推进景观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和文旅项目开发建设，深度挖掘黄河文化的时代价值，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红色文化、农耕文化、水利文化，重点建设慢行道、观景平台、休闲驿站、景观绿化

亮化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实现景观提升，丰富休闲运动和产业功能。牛家坊作为黄河文化重要载体，积极推进游客服务中心、吴吃堡、阳光沙滩和水上娱乐等项目建设，打造集民俗体验、生态观光、休闲度假于一体的民俗体验区。推进石佛寺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开发建设，持续完善新华桥村、白寺滩村、沟台村等文旅基础设施。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金银滩镇、古城镇、上桥镇、东塔寺乡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2. 创建高等级旅游景区

持续培育优质景区，整体推动旅游景区从传统观光型向复合功能、集聚发展转变。启动牛家坊、强家老醋文化养生园、红山河工业旅游观光园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灵芝生态园创建国家3A级旅游景区。力争到2023年，创建4A级旅游景区1家。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金积镇、古城镇、上桥镇、东塔寺乡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农业农村局

3. 打造省级旅游度假区

整合苦水河沿线乡村旅游资源，拓展乡村休闲度假等功能，打造产品多样、业态丰富、服务优质的省级旅游度假区。对照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标准（GBT26358-2010），进一步完善游客接待、旅游购物、生态停车场、旅游厕所等基础设施，推进区域内景观改造和环境整治，提升导览系统和服务水平，拓展娱乐健身、休闲采摘、团建研学等服务功能。依托已有乡村旅游基础，以轻体量开发为主，引进创新业

态产品，提升民宿服务品质。挖掘特色文化，推进文创商品开发，形成旅游产品多样化、休闲度假品质高、游客接待容量大、旅游服务品质优，具有一定影响力和辐射带动作用的省级旅游度假区。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金银滩镇、扁担沟镇、古城镇、上桥镇、东塔寺乡、郭家桥乡，吴忠林场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自然资源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

4. 建设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加快推进牛家坊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实施游客接待中心、黄河文化展示馆、吴吃堡等项目，引进特色餐饮、旅游商品销售、非遗民俗文化展示、手工技艺制作等；继续打造观光农业、休闲采摘、阳光沙滩、水上娱乐等功能区。定期举办桃花节、荷花节、农民丰收节等节庆活动，持续扩大宣传影响力，不断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上桥镇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5. 培育旅游核心吸引物

不断加强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配套服务功能，提高旅游接待质量水平，引导郭家桥乡山水沟村、金积镇大庙桥村、金银滩镇沟台村积极申报创建宁夏特色旅游村；支持海军生态农家园、林枫生态园、灵芝生态园、沟台人家、依林小镇、丫丫农庄等申报创建五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力争到2023年，新增2个宁夏特色旅游村，4个五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金积镇、金银滩镇、扁担沟镇、古城镇、上桥镇、

郭家桥乡，吴忠林场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二) 精品项目建设工程

1. 提升城市美食休闲街区

依托“两街四广场”特色餐饮，打造城市美食体验核心区，举办早茶文化节等特色活动，早茶地标城市辐射效应逐步凸显。支持特色餐饮名店、优质精品民宿、主题酒店等开通线上接单，全方位推广利通文旅、利通优品，广泛宣传利通美食地图，做靓“游在宁夏·吃在吴忠·味在利通”品牌。培育宁夏观光夜市，推动光耀美食街、中华美食街、万达金街积极引进全国知名餐饮品牌，拓展餐饮业态、丰富菜品种类，打响旅游观光夜市品牌。鼓励街区、餐饮名店积极发展网红经济，在城区布局“网红餐厅”“网红街区”等网红体验店。积极申报光耀美食街创建自治区级旅游休闲街区，围绕金龙广场打造农富基地，形成宁夏农特产品特色集市，切实推动宁夏特产走出去，扩大知名度。

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综合执法局，古城镇、上桥镇、东塔寺乡

2. 打造苦水河乡村民宿聚落

聚焦苦水河沿线打造一批特色民宿聚落，重点打造河边院子、青葱年华等沿苦水河流域民宿集群；围绕团建、娱乐、健身等需求，开发主题民宿和特色民宿，创新“民宿管家”托管服务，引进专业团队和技术人才，加强人员培训，提升服务品质。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金银滩镇、扁担沟镇、古城镇、上桥镇、东塔寺乡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

3. 打磨精品旅游线路产品

深入开展消费扩容升级行动，整合景区景点、乡村旅游示范点、工业旅游点等资源，围绕“田园、文化、美食、研学”等主题，打磨乡村休闲游、工业体验游等5条精品线路，进一步完善旅游基础设施，优化游览路线，增设体验项目，配备专职导游，提升服务品质。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4. 发展富硒康养度假产品

打造富硒产品体验基地、烽火墩富硒苹果产业村、富硒苹果科普体验地，形成一批富硒品牌产品。以健康产业园为核心，积极引进中医药研创企业，发展休闲康养度假等业态。推进星级宾馆创建，提升红宝、锦都、皓旺佳、宏泰、卡撒等宾馆酒店提档升级，力争创建三星级以上宾馆4家。积极引进品牌连锁酒店和主题酒店落地建设，增强旅游服务接待能力。

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5. 培育乡村休闲体验产品

大力发展乡村运动休闲业态。建设苦水河沿线休闲绿道、慢行、骑行道、休闲驿站等，打造乡村休闲旅游运动长廊。优化乡村运动产品，引导海军生态农家园、林枫生态园提升设施水平、改进娱乐业态，打造运动拓展训练基地。积极引入乡村自驾营地体验项目，新建自驾车营地，配套停车场、厕所、餐饮、烧烤、亲子娱乐等设施。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金银滩

镇、扁担沟镇、古城镇、东塔寺乡、郭家桥乡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

6. 培育时尚网红打卡点

依托现有城市综合体、特色街区、旅游景点等，通过文化特色包装设计，对流动摊点、自助消费终端等消费“微空间”进行提升改造，打造大众喜闻乐见的“打卡地”。出台专项政策，以城市营销视角借助短视频等时下流行的新型线上媒介，全面挖掘利通区吃、住、行、游、购、娱等多方面元素，打造“网红餐厅”“网红街区”“网红酒店”“网红购物店”“网红广场”等，塑造新社交时代“游在宁夏·吃在吴忠·味在利通”新名片，创造城市消费新热点。发展夜间经济，城区及重要街区引入灯光秀、观光夜市等夜间娱乐活动，建设夜间景观标识中心，打造夜间集市，延长消费时间。

责任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 旅游产业融合工程

1. 推动“农业+旅游”，培育乡村旅游精品

发挥利通生态、绿色、富硒等农业产业优势，强化旅游与农村、农业生产、加工、销售等多方面融合，按照“一村一品”产业发展基本思路，鼓励富硒苹果、大青葡萄、马家湖西瓜等特色农业产业开发旅游产品，增加农产品附加值。依托金龙广场、富硒大厦、电商平台等建设吴忠市农副产品创业孵化、展示展销基地，举办利通品牌农产品展销会、旅游伴手礼及农产品展销专场活动，进一步丰富农产品展示销售业态。大力发展休闲观光体验农业，培育发展一批田园观光型农业庄园、休闲假日农场、田园综合体等类型丰富、功能齐全、物美质优的现代农业庄园。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涉农乡镇

2. 推动“康养+旅游”，延伸康养度假产业

围绕中医药品、保健品和富硒产品研发、加工、展示等，延伸医药种植、健康食品研发等产业链，制定优惠政策，加大健康产业园招商力度，引进有实力、业绩好、口碑佳的大企业入驻，激活健康产业发展活力。提升强家老醋文化养生园功能业态，增设游客服务中心，打造醋文化展示馆，完善旅游标识系统，丰富醋主题康养体验项目，发展康养休闲度假新品牌。

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上桥镇、东塔寺乡

3. 推动“工业+旅游”，创新工旅融合业态

推广红山河工业旅游观光园模式，以提升产品认知度和企业影响力为目标，深入挖掘关联文化内涵，促进工业与旅游业融合发展。引导伊利乳业、夏进乳业、强家老醋等具有一定旅游基础的工业企业，建设观光工厂、研学生产线等，开发工业伴手礼，打造旅游商品展示长廊，举办工业旅游论坛、主题展览、娱乐体验等，不断强化工旅融合水平。

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4. 推动“文化+旅游”，建设文旅示范基地

聚焦美食和黄河文化，大力推进“文化+”，打造全域型文旅融合示范区。提升美食文化体验，大力宣传吴忠早茶、国强手抓、杜优素羊杂等特色美食，强化光耀美食街、中华美食街等美食文化载体的体验感。打造特色美食游、黄河游等文化旅游线路，绘制文旅融合地图。

推动黄河文化商品开发转化，举办旅游商品设计大赛，对传统物产、美食、文创产品、非遗产品、时尚工艺品等进行设计、包装，开发多品类、高品质的“利通礼物”旅游产品。完善旅游商品购物业态布局，建立线上线下多元的旅游商品销售网络，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发展新零售，打造新型体验型零售样板。

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5. 推动“体育+旅游”，打造休闲运动品牌

融合现有非遗民族运动（木球、武狮）、水上运动（垂钓）、户外运动（徒步、骑行）、滑冰滑雪等运动产品，不断创新体旅业态，打造趣味性强、参与度高的体旅产品。培育大众休闲运动，建设体育公园、体育场馆、健身绿道等，配齐体育健身设施，积极推广适合群众广泛参与的运动项目，不断满足群众体育需求。在海军生态农家园、林枫生态园、丫丫农庄等融入亲子活动、夏令营、垂钓比赛、低空飞行、拓展训练等休闲运动，丰富运动产品供给，推进体旅深度融合。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各涉农乡镇

（四）旅游服务提升工程

1. 健全旅游咨询服务系统

优化旅游服务中心布局，建设利通区游客接待中心、古城镇新华桥旅游服务站、灵芝生态园、海军生态农家园、依林小镇等旅游咨询点，持续完善旅游中转换乘、自驾停车、汽车租赁等旅游咨询服务功能，满足游客服务需求，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扁担沟镇、古城镇、

上桥镇、东塔寺乡，吴忠林场

2. 优化旅游交通服务功能

完善旅游公交体系，增设吴忠市区城市旅游观光巴士。加快推进苦水河沿线骑行、步行道、休闲驿站建设及景观绿化、亮化等。优化停车场布局和管理，改扩建灵芝生态园、中华美食街、山水沟果蔬采摘基地、海军生态农家园等4个旅游停车场，提高全区景区（点）、宾馆、酒店、民宿、旅游服务中心（驿站）等涉旅场所停车场的经营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3. 推进智慧旅游系统建设

积极争取资金，开发建设咨询、导览、导游、导购、导航及分享评价等智能化旅游服务系统。加快智慧景区建设，在牛家坊、红山河工业旅游观光园、吴忠市博物馆等景区和人流较大的村镇实现WIFI、通讯信号、视频监控全覆盖。提高智慧化服务水平，主要旅游消费场所实现在线预订和在线支付，主要旅游区实现刷脸入园、电子门票、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实时信息推送，实现旅游智慧管理、智慧服务、智慧营销。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各涉农乡镇

4. 完善全域旅游标识系统

在高速公路出口和主要干道沿线、通景公路节点布局交通标识牌；在游客接待中心、旅游村、乡村旅游示范点等入口设置含有二维码的全域旅游导览图；在景区景点内部增设含有二维码的景点简介牌；在沿线道路转弯处、水边、台阶等危险地段增设关怀警示牌和应急电话。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5. 配套建设旅游厕所

扎实开展“厕所革命”，新建牛家坊景区AAA级旅游厕所、山水沟蔬果采摘基地A级旅游厕所等；按照“干净、卫生、实用”的标准，提升中华美食街旅游厕所。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6. 推动文明行业创建

加强宣传教育，持续开展文明行业创建活动助推文明城市创建，评选文明旅游形象大使。推动文化旅游行业志愿服务，引导旅游消费者文明旅游。推进旅游失信行为记录和不文明行为记录与全市、全区、全国信用信息平台共享，开展联合惩戒，共同创造文明、诚信的旅游环境。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乡镇

（五）品牌营销推广工程

1. 塑造旅游品牌形象

树立“舌尖上的宁夏味”全域旅游形象，通过IP形象版权化、场景化、产品化设计落地，打造文创品牌形象标识。推出“五个一”系列形象推广载体，即一个标识、一句口号、一部宣传片、一套VI系统、一组特色宣传品。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

2. 研发特色文创商品

积极推进旅游文创商品的设计研发和宣传推广，设计一套利通土特文创商品。整合八宝茶、牛奶、老醋、牛羊肉、富硒苹果、大青葡萄、西瓜及亚麻籽香油等利通特产，打造“利

通礼物”系列文创商品。在利通区游客接待中心打造利通形象文创展陈空间。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各乡镇

3. 举办品牌节庆活动

构建“1+1+N”旅游节庆品牌。持续举办中国特色小吃文化节，以光耀美食街为主会场、中华美食街、牛家坊、金龙广场等为分会场，开展系列美食品尝、评选、展销活动。每年4月-12月强镇联动举办年货节、冰雪嘉年华等活动，策划开展主题鲜明、特色突出的旅游营销活动，形成“一镇一品”。每年主题节庆活动不少于10个。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乡镇

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农村局

4. 加强品牌营销推广

推进线上全媒体整合，充分利用腾讯、抖音、小红书等自媒体平台，联合携程、驴妈妈等OTA网站进行多渠道宣传推广。加强文旅区域联动合作，与银川市、中卫市旅游实现游客互通、资源共享，与青铜峡大峡谷、镇北堡西部影城、沙坡头等景区进行线路串联和旅行社客源共享合作。积极参加旅游交易会、展销会等宣传活动，邀请省内外媒体记者和旅行商到利通区考察旅游景点线路并进行推广。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六）旅游项目招商工程

1. 加强旅游招商项目策划

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发展优质旅游为目标，立足我区现有旅游产品及周边县市旅游业态现状，包装策划一批可引爆市场，拉动利通区旅游快速突破的“大好高”项目，导

入引领市场消费的“专精特新”旅游项目。编制利通区旅游招商手册，整合旅游资源、项目及投资优惠政策，建立项目清单，明确投资重点，积极招引优质项目落户。

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2. 加大旅游精准招商力度

把旅游招商纳入全区招商整体部署，制定出台相应的招商优惠政策和考核办法，引导区、镇两级形成旅游招商合力，组织小分队招商、专业招商、以商招商等精准招商活动，营造旅游招商浓厚氛围。

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3. 出台旅游支持政策

加大财政金融政策支持，全面梳理各级支持旅游发展的财政政策、税收扶持政策等，强化政策落地。加大对上争取和区本级财政投入力度，整合各部门涉旅涉农等专项资金，形成全域旅游政策资金保障合力。强化行业要素发展奖励，逐步探索制定发展奖励政策，对旅游吸引物、餐饮、住宿、娱乐、购物、品牌营销、旅游企业培育等方面发展予以旅游专项资金奖励。保障旅游用地供给，遵循国家用地标准，积极保障旅游业发展用地，结合“点状供地”探索，有效落实旅游重点项目新增建设用地。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全区上下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的重要意义，坚定信念信心，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措施，确保创建工作压茬推进。

(二) **营造浓厚氛围**。加大宣传引导，开展多形式、多渠道、全方位的宣传活动，强化市民群众参与创建意识、旅游形象意识和旅游责任意识，在全社会营造“人人都是旅游形象，处处都是旅游环境”的创建氛围。

(三) **形成创建合力**。坚持“党政统筹，部

门联动，全社会参与”，树牢“一盘棋”的思想，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细化措施，全面补齐全域旅游发展短板，确保创建工作高效有序，稳步推进。

附件：

- 1.吴忠市利通区推动全域旅游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 2.吴忠市利通区推动全域旅游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项目总表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 (2021年—2025年)》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7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吴忠市利通区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 (2021年—2025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11号）《中国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

—205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223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年—2025年）》（宁政办发〔2020〕43号）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区足球运动改革发展和普及提高，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11号）《中国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5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223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年—2025年）》（宁政办发〔2020〕43号）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区足球运动改革发展和普及提高，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将足球改革发展作为引领体育改革、推进体教融合的重要举措，以普及校园足球、推广社会足球、提高竞技足球水平为重点，努力构建专业高效、系统完备、民主开放、运转灵活、法制健全、保障有力的体制机制，推动我区足球事业不断迈上新台阶。

（二）基本原则

1.夯实基础，着眼长远。立足我区实际，明确足球改革发展目标，夯实足球发展的制度基础、设施基础、人才基础和文化基础。

2.解放思想，创新发展。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特别是足球改革发展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以改革体制机制为突破口，转变发展方式，加强顶层设计，积极创新我区足球发展新路径。

3.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整合资源，激发活力，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足球发展的积极性。

4.依法治理，规范发展。把足球改革发展纳入法治化轨道，创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构建依法、依规、依章的治理体系。

5.统筹兼顾，协同推进。把发展足球运动与推动全民健身相结合，以青少年足球发展为重点，实现社会足球与青少年足球相互促进，推动足球运动全面协调发展。

（三）主要目标

1.扎实推进足球改革，健全协会管理体系，建立新型足球管理体制，形成完善的足球运动竞赛体系、培训体系、组织体系、管理体系和保障体系。

2.提高校园足球普及率，建立完善的校园足球特色体系，到2025年我区力争建立1个自治区级足球训练基地，争创自治区级足球城市，建立8个利通区级足球训练基地，拓宽青少年运动员成才通道，初步形成优秀足球人才梯队。

3.完善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至少建成2块标准社会足球场，广泛开展社会足球活动，使全区经常参与足球运动的人口达到10000人以上。

4.培育足球市场，发展足球产业，加强足球专业人才培养，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足球赛事和足球服务业，促进足球运动持续健康发展。

二、强化组织职能

（四）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利通区足球改革发展联席会议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联席会议，听取全区足球改革发展情况汇报，研究足球改革发展政策措施、重大赛事活动、重大资金安排等，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加快推进辖区足球运动的普及和提高。

（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配合单位：

利通区足球改革发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五) 加强组织管理。要充分发挥区足球改革发展联席会议牵头抓总作用, 加强政策研究, 强化工作督导, 及时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确保全区足球改革发展任务有效落实。加强利通区足球协会的监督指导作用, 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 注重行业自身建设, 加强足球协会党组织建设和领导, 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为全区足球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牵头单位: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 区民政局、利通区足球协会)**

(六) 健全协会管理体系。利通区足球协会要按照“广泛性、专业性、权威性”要求, 完善部门设置, 加强人员配置, 健全规章制度。要加强行业自律, 严格按章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全面落实好行业标准制定、足球运动推广、足球人才培养、联赛组织指导等职责任务。**(牵头单位: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 区民政局、利通区足球协会)**

三、实施青少年足球培育工程

(七) 建设青少年足球人才梯队。强化体育、教育部门足球赛事规划和资源整合, 着力构建以校园足球为基础, 宁夏足球协会吴忠市利通区青训分中心为龙头, 各足球训练基地为骨干, 青少年“冬夏令营”、校园足球“满天星”训练营、利通区足球精英梯队为抓手, 社会青训足球俱乐部为补充的全区青少年足球训练体系。支持学校与体育部门建立运动员、教练员和裁判员共同培养机制,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 为学校足球训练、竞赛提供专业指导。利通区现有宁夏体育局青少年(U14、U16、U18年龄段)注册运动员150人、宁夏足球协会男足精英梯队(U9、U10、U11、U12年龄段)在册

运动员100人, 确保在原有基础上每年新增20%左右。**(牵头单位: 区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 团区委、利通区足球协会)**

(八) 推动体教融合发展。教育、体育部门要协同推进体教融合发展, 推动各学校与利通区足球协会开展双向兼职, 建立定期会商制度, 理顺体制机制, 密切协调配合, 完善足球教学、课余训练、竞赛及相关条件保障, 加快推进校园足球的普及和提高。**(牵头单位: 区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 团区委、利通区足球协会)**

(九) 加快校园足球普及。将足球课列为学校体育必修科目, 培养青少年足球兴趣, 提高足球运动技能, 扩大校园足球人口规模。推动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因地制宜建立校园足球队, 开展丰富多彩的足球赛事活动, 选拔培养足球人才。到2025年, 创建15—20所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体育部门、足球协会要加强与教育部门的对接, 把校园足球普及和提高作为推进素质教育、引领体育改革创新的重要突破口, 充分发挥足球育人功能。**(牵头单位: 区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 团区委、利通区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利通区足球协会)**

(十) 提升青少年足球训练设施保障和竞技水平。加快推进宁夏足球协会吴忠市利通区青训分中心建设, 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推动公共足球场地免费向学生开放, 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充分整合周边学校场地资源, 打造集教学、训练、比赛为一体的“利通区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积极对接自治区内、外高水平足球训练基地, 组织精英梯队赴外集训, 参加区内、外各级足球联赛, 进一步提升我区青少年足球竞技水平。支持鼓励利通区足球协会选派优秀

足球教练员、裁判员进校指导，帮助开展校园足球课余训练、课外活动、教师培训和校内外竞赛活动。对训练和比赛成绩突出的教师、教练员，给予职称评定、评先选优等方面的政策支持。（**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利通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区委、利通区足球协会**）

（十一）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加强与区内外高等体育院校、足球学校、训练基地的交流合作，进一步提升我区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能力和水平。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经验，与足球发达省区、城市加强交流合作，坚持“走出去、引进来”，推动我区足球人才梯队建设。（**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教育局，配合单位：团区委、利通区足球协会**）

四、完善足球竞赛体系

（十二）构建完备的竞赛体系。按照宁夏体育局制定的青少年足球训练竞赛体系发展规划，办好利通区U8—U15校园足球比赛，组织参加宁夏足球协会青训中心精英梯队联赛、自治区校园足球联赛和自治区青少年足球锦标赛，积极争取承接区内外青少年U系列比赛，构建小学到初中竞赛体系。创新优化赛事运营模式和赛事组织，通过招商冠名、赞助支持等方式吸收社会资本投入足球赛事组织承办工作，提升赛事服务质量，扩大赛事影响力，充分发挥足球赛事的社会效能和综合效应。（**牵头单位：区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配合单位：团区委、利通区足球协会**）

五、实施社会足球普及工程

（十三）丰富社会足球赛事活动。积极承办区内外足球赛事，不断丰富足球赛制种类，扩大竞赛规模，逐步形成赛制规范、等级分明、

衔接有序、遍及城乡的竞赛格局。广泛传播足球文化，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足球运动。（**牵头单位：利通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公安分局、卫生健康局、总工会、团区委、妇联、利通区足球协会**）

（十四）扩大足球运动群众基础。鼓励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以及企业、人民团体等自发组建或联合组建业余足球队，举办形式多样的社会足球赛事，不断提高足球运动的群众认可度和参与度，进一步提高社会足球发展水平，推动社会足球人口下原有300人的基础上每年递增5%—10%。（**牵头单位：利通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利通区各相关部门单位、利通区足球协会**）

六、实施足球提升工程

（十五）支持足球俱乐部发展。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发展足球事业，引导有实力的知名企业和个人投资兴办足球俱乐部、赞助足球赛事和公益项目。进一步加大场地建设、人才培养、资金保障支持力度，推动我区足球俱乐部发展壮大。加强足球人才梯队建设，形成良好梯队结构，为优秀青少年足球运动员输送宁夏运动学校、职业俱乐部创造有利条件，吸引更多青少年参与足球运动。（**牵头单位：利通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区财政局、教育局、利通区足球协会**）

七、加强足球专业人才培养

（十六）加强足球教练员队伍建设。积极申办中国足球协会等级教练员培训班、聘请高水平教练员专业辅导等方式，进一步提升我区足球教练员执教水平。每年支持10名足球教师参加D级教练员培训，3—5名足球教师参加C级教

教练员培训,力争到2025年D级教练员在各中小学覆盖率达到50%,到2030年实现全覆盖。扩充足球训练师资队伍,提升学校足球教学水平。

(牵头单位:利通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教育局,配合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利通区足球协会)

(十七)加强足球裁判员队伍建设。支持学校体育教师参加各级足球裁判员培训,提高我区裁判员执裁能力和水平。力争到2030年培养国家级足球裁判员1名、预备国家级足球裁判员3—5名和国家一级足球裁判员30名。**(牵头单位:利通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利通区足球协会)**

(十八)加强足球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坚持“走出去、请进来”,加强与足球运动发达省区的交流合作,注重发掘培养本地足球经营管理人才,邀请区内外高水平人才团队对我区足球经营管理进行指导,促进我区足球产业专门人才发展。积极探索新型足球运动人才培养模式,推动足球运动人才培养向中高层次转变。**(牵头单位:区利通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教育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利通区足球协会)**

八、完善保障机制

(十九)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区财政、发改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足球运动的投入,重点用于场地建设、校园足球、青少年足球、青训中心建设、赛事体系和教育培训等方面。发改部门要对

足球场地和设施建设项目给予支持。体育、教育等部门在安排本单位项目经费时,应对足球改革发展给予适当倾斜。足球经费由自治区专项及本级财政配套构成,财政局根据我区实际安排相应资金,支持足球运动发展。**(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区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二十)推动足球产业发展。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足球运动,多渠道筹集足球发展资金,积极探索实践足球社会化发展的渠道和路径。充分挖掘足球无形资产的巨大潜能,打造本地足球赛事品牌,培育足球服务市场,推动足球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利通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国家税务总局吴忠市利通税务局、利通区足球协会)**

(二十一)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吴忠市利通区足球改革发展联席会议要加强对各单位落实足球改革任务的督促检查和跟踪问效,做好指导服务,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体育、教育部门要对各学校足球运动普及发展情况进行及时监督、指导和考核,借助体教融合工作持续推动校园足球的发展和青少年足球人才的发掘培养。**(牵头单位:利通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教育局、利通区足球协会,配合单位:利通区足球改革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通区今秋明春造林绿化实施方案 (2021-2022年)》和《利通区扁担沟镇移民村庄 今秋明春绿化工作方案(2021-2022年)》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7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利通区今秋明春造林绿化实施方案(2021-2022年)》和《利通区扁担沟镇移民村庄今秋明春绿化工作方案(2021-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今秋明春造林绿化实施方案 (2021-2022年)

为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今秋明春造林绿化任务，提升生态林业和民生林业建设水平，结合我区城乡造林绿化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自治区、吴忠市和区委、政府中心工作，统筹山

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大力实施国土绿化行动，保护森林资源，提高林业综合效益、森林覆盖率和草原综合植被覆盖率，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奠定坚实基础。

二、建设原则

(一)坚持科学规划、以人为本、生态优先的原则。

(二)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高标准建设的原则。

(三)坚持乔灌结合、以水定绿、提质增效的原则。

(四) 坚持科学养护、精细管理、建管并重的原则。

(五) 坚持政府投资、部门实施、全民参与的原则。

(六) 坚持成本核算、节约资金、绩效考核的原则。

(七) 坚持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并重的原则。

三、目标任务

(一) 完成秋季补植补造任务8700亩,其中:村庄绿化1600亩,防护林任务7100亩。

(二) 2022年春季46200亩,其中新造林16200亩(包括生态防护林2000亩,灌木林9600亩,经济林4270亩,美丽村庄建设330亩);未成林补植补造和退化林改造10000亩;封山育林20000亩。退化草原生态修复10000亩。

四、建设布局

(一) 秋季补植补造建设

秋季补植以2021年春季村庄绿化和五里坡生态养殖基地防护林补植补造为主,结合秋季农建开展修枝抚育、除草、灌水等工作。

1. 村庄绿化补植补造1600亩。补植树种以落叶乔木为主,常青树及花灌木待来年春季补植。

2. 五里坡生态养殖基地防护林补植补造面积7100亩。按照原设计,开展修枝抚育、除草、灌水等工作,补植树种主要是榆树和刺槐。

(二) 2022年春季绿化建设

1. 五里坡生态养殖基地生态建设。共计6000亩,其中防护林2000亩,生态经济林4000亩。

一是臭马井子片生态建设总面积3000亩。根据项目区实际地形地貌,沿项目区外侧栽植54米的宽幅林带,防护林面积1100亩,具体布

局:由内至外依次为2行樟子松→2行山杏→2行怪柳→5行榆树→3行刺槐→4行柠条,樟子松、山桃、山杏、榆树、刺槐栽植密度为 $3 \times 3\text{m}$,柠条栽植密度 $3 \times 1\text{m}$ (具体配置典型设计I)。剩余空地发展生态经济林,面积1900亩,树种为苹果。

二是奶牛三期东南片生态建设2400亩。在道路两侧各栽植30米的宽幅林带,绿化面积300亩。具体布局:道路两侧靠近公路依次为2行樟子松→2行山杏→2行怪柳→4行小胡杨,樟子松、山杏、怪柳、小胡杨栽植密度为 $3 \times 3\text{m}$, (具体配置典型设计II);剩余空地发展生态经济林,面积2100亩,树种为桃树、李、杏树。

三是杞爱枸杞基地片防护林建设600亩。根据枸杞基地外侧实际地形地貌,沿外侧栽植宽幅林带,具体布局:由内至外依次为2行樟子松→2行山杏→2行怪柳→5行榆树→3行刺槐→4行柠条,樟子松、山桃、山杏、榆树、刺槐栽植密度为 $3 \times 3\text{m}$,柠条栽植密度 $3 \times 1\text{m}$ (具体配置典型设计III)

2. 五里坡地区防风固沙林建设。在五里坡无灌水条件的干旱风沙区进行柠条直播9600亩。

根据实际地形,在雨季前采取带状机械整地的方式,带宽2米,带距10米。在雨季前抢墒播种。播种方式采用机械沟播,播种深度3-5厘米,带宽一般1.5-2米。播种量为每亩柠条种子1公斤。

3. 村庄绿化建设

一是以乡村通道、环村林带、庭院经济林、休闲公园绿化美化建设为主,完成扁担沟镇同利、利同、利原、渔光湖四村美丽村庄绿化,新增绿化面积330亩,其中节点巷道绿化178亩、庭院经济152亩。秋季进行原有绿化补植补造,

明年春季完成巷道绿化及庭院经济林建设。

二是美丽乡村绿化改造提升建设。涉及村庄5个，改造绿化面积68.4亩。分别是金积镇油梁桥村、田桥村、梨花桥村、马家桥村，马莲渠乡廖桥村。

三是老旧小区改造提升绿化，主要涉及金星镇、胜利镇、古城镇、上桥镇、金积镇、东塔寺乡、板桥乡7个乡镇。

4.沿苦水河经济林产业带建设

在利通区苦水河沿线50-500米的范围内的经济林地，建设生态经济林面积270亩，以枸杞、小杂果为主。其中：扁担沟镇枸杞150亩、小杂果120亩。

5.未成林补植补造和退化防护林改造

一是未成林补植补造。以各乡镇未成林的防护林为主要对象，实施未成林补植补造工程5000亩。

二是退化防护林改造。改造对象主要为五里坡退化的灌木林，改造面积5000亩。改造类型主要为抚育改造。

采用修枝、割灌除草等方式，清除死亡和生长不良的林木，调节密度、改善通风和光照状况，促进林木生长，提高林地质量。同时，对林间空地补植补造，结合保留的优良植株，形成异龄复层混交林。树种主要以柠条为主。

6.封山育林

结合三北六期工程的实施，在扁担沟镇五里坡地区封山育林20000亩。

7.退化草原生态修复

通过人工点植灌丛、人工撒播草种及草方格等人为干预修复措施和自然恢复措施相结合，逐步治理和修复五里坡地区退化的10000亩荒漠草原。

五、运行机制

(一)五里坡生态养殖基地生态建设、五里坡地区防风固沙林、封山育林、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重点项目工程，由自然资源局根据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五里坡地区公益林管理由自然资源局按照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二)五里坡生态养殖基地、五里坡的未成林补植补造及退化防护林改造等项目，由自然资源局根据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三)村庄绿化秋季补植、美丽乡村改造提升、未成林补植补造建设，按照属地原则由所在乡镇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局根据验收结果进行项目补助。

(四)移民村庄巷道绿化及节点绿化建设，由自然资源局根据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五)移民村庄秋季补植、庭院经济林建设由扁担沟镇组织实施，苗木由自然资源局按建设程序统一采购。

(六)经济林建设由乡镇、企业和社会组织自行实施，自然资源局根据验收结果进行项目补助。

(七)老旧小区改造提升绿化由所在乡镇实施，苗木由自然资源局统一招标采购。

六、实施步骤

(一)准备部署阶段(2021年10月10日—11月10日)

开展基础调查、现状测量，绘制规划设计图纸，完成造林规划设计，制定实施方案，提交政府常务会和区委常委会审定后予以印发。

(二)组织实施阶段

1.2021年11月10日—11月30日：完成秋季补植补造任务。

2.2022年1月20日—3月20日：完成春季造林苗木招标和各类绿化工程招标工作。

3.2022年3月20日—4月30日：开展春季造林绿化大会战，完成春季造林绿化建设任务。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2年8月1日—11月30日）

2022年9月底完成造林绿化自查验收工作，上报吴忠市及自治区进行核查验收。核查结束后，按照工程实施进度进行核算，进入管护阶段。

七、技术要求

（一）品种选择。经济林产业基地苹果树品种以富士系列、金冠、嘎拉为主；枸杞品种以宁杞十号等为主；小杂果以桃李杏为主。生态绿化以国槐、新疆杨、白蜡、刺槐、柳树、沙枣、火炬、小叶胡杨、乔木桧柳、樟子松、桧柏、垂柳、柠条等树种为主。新疆杨、刺槐选用良种壮苗，良种证编号：宁S-ETS-PA-004-2007、宁S-SS-RP-007-2007。

（二）混交方式。农田牧场林网和村庄绿化采取刺槐、新疆杨、榆树和沙枣等行间混交。

（三）整地方式。根据实际地形，采取穴状整地、块状整地或带状整地的方式。地势较低的造林地进行垫土，坡面要求平整，坡度合理，由石子、砾石垫成的路基造林带，进行树坑换土。树坑规格因立地条件及树种不同而分类设置：生态经济林定植穴规格为80×80×80cm；农田牧场林网、村庄绿化植树坑规格均为60×60×60cm；灌木树坑规格为30×30×30cm。

（四）栽植密度。苹果栽植密度为3×5m；农田林网、村庄绿化密度2×2m、2×3m、3×3m、柠条栽植密度1×3m（一穴三株）。

（五）选苗运苗。按照设计要求，苗木规

格选择良种壮苗，长势旺盛、发育良好、根系完整、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通过检疫检查有“三证一签”的合格苗木。严把起苗运苗关，细致起苗，尽量使根系完整，茎、芽不受损伤。做到随起苗、随蘸泥浆、随分级捆好，避免风吹日晒，使苗木始终保持湿润状态。及时运输，运输中要用蓬布或草帘将苗木盖好保湿运输，运至造林地点后及时假植或泡水24小时后定植。

（六）栽植要求。栽植前树坑先灌水后定植苗木，做到一提二踏三培土，使苗木根舒干直，株行对齐。栽植后立即再灌透水，然后扶正踏实。榆树、刺槐、新疆杨、柳树等造林苗木要剪除侧枝，截干高度根据不同树种、不同规格具体确定，同一地段截干高度要一致。五里坡地区栽植的树木还需树坑覆膜，采取特殊保护措施，以保证树木成活。

（七）抚育管护。责任单位对栽植后的树木加强管理，栽后及时对乔木进行刷红涂白（刷红高度为1.2米），及时进行扶正、培土、踩实，适时灌水施肥、松土除草、整形修枝。及时补植死亡缺株树木，确保当年成活率达到95%以上，两年保存率达到100%。造林3年内，每年灌水7-8次，病虫害防治1次，做好秋冬季鼠兔害、牲畜啃食防治和缺苗的补植工作，每年对树干涂白一次，进行松土除草、修枝打杈。

八、投资概算和资金来源

（一）投资概算

2022年完成造林绿化任务46200亩，完成退化草原生态修复任务10000亩，概算总投资5713.66万元。其中：五里坡生态养殖基地防护林建设560万元，五里坡防风固沙林绿化建设230.4万元，美丽村庄绿化建设1388.26万元，苦水河沿线经济林产业带建设2135万元，未成林

补植500万元，退化防护林改造500万元，封山育林200万元，退化草原生态修复200万元。

1. 五里坡生态养殖基地防护林建设。投资概算为560万元，其中：苗木费160万元，整地费40万元，苗木栽植及管护费360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和自治区财政项目补贴资金560万元。

2. 五里坡防风固沙林绿化建设。投资概算为230.4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财政项目补贴资金230.4万元。

3. 美丽村庄绿化建设。投资概算为1388.26万元，其中：村庄绿化1047.76万元，改造提升240.5万元，老旧小区改造提升绿化100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和自治区财政项目补贴资金94万元，本级财政配套1294.26万元（移民村庄953.76万元、美丽村庄改造提升240.5万元、老旧小区改造提升绿化100万元）。

4. 经济林产业带建设。投资概算为2135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和自治区财政项目补贴资金1045万元，企业和个人自筹1090万元。

5. 封山育林。投资概算为200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200万元。

6. 未成林补植补造。投资概算为500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和自治区财政项目补贴资金350万元，以工代劳150万元。

7. 退化防护林改造。投资概算为500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和自治区财政项目补贴资金500万元。

8.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投资概算为200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财政项目补贴资金200万元。

（二）资金来源

绿化建设采取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相结合的方式完成，以政府投资为主导，以社会投资

为补充。2022年造林总投资概算为5713.66万元，其中：申请中央和自治区财政项目补贴资金3329.4万元，占总投资的58.3%；利通区财政配套资金1294.26万元，占总投资的22.7%；企业和个人自筹及投工投劳1090万元，占总投资的19%。

九、责任分工

（一）发展和改革局：做好绿化建设相关项目审批、立项协调等工作。

（二）财政局：做好绿化建设资金的筹措工作，并按照工程建设进度及时拨付工程建设资金。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负责美丽村庄的建设及协调工作。

（四）自然资源局：一是负责绿化建设用地的协调工作。二是负责绿化工程的实地勘察、规划设计、编写上报等前期准备工作。三是五里坡养殖园区绿化补植苗木的招投标及调配工作。四是重点项目的招投标及实施工作。五是所有绿化建设任务的技术指导及服务性工作。六是及时检查绿化建设情况，促进度，抓质量，综合协调、检查验收等工作。七是完成五里坡生态养殖基地生态建设15600亩，未成林补植补造4517.2亩，退化防护林改造5000亩，退化草原修复10000亩。八是老旧小区改造提升绿化苗木的招投标及调配工作。

（五）水务局：负责于2022年3月20日前完成林地灌溉系统建设和引水协调，做好供水保障工作。

（六）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五里坡生态养殖基地绿化及用地协调工作。

（七）审计局：负责对造林工程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八）各乡镇（含吴忠林场）：负责做好宣

传和动员工作，组织好辖区和责任区内绿化项目的实施，乡村林网、农田林网的补植和管护工作。

1. **金积镇**：完成秋季补植补造任务，完成未成林补植补造106.7亩。完成美丽村庄改造提升56.9亩。

2. **高闸镇**：完成秋季补植补造任务，完成未成林补植补造109亩。

3. **金银滩镇**：完成秋季补植补造任务。

4. **扁担沟镇**：完成秋季补植补造任务，完成经济林200亩。

5. **古城镇**：完成秋季补植补造任务。

6. **上桥镇**：完成秋季补植补造任务，完成未成林补植补造44.2亩。

7. **胜利镇**：完成老旧小区改造提升。

8. **金星镇**：完成老旧小区改造提升。

9. **东塔寺乡**：完成秋季补植补造任务，完成未成林补植补造9.6亩。

10. **板桥乡**：完成秋季补植补造任务，完成未成林补植补造8.2亩。

11. **马莲渠乡**：完成秋季补植补造任务，完成未成林补植补造31.8亩。完成美丽村庄改造提升11.5亩。

12. **郭家桥乡**：完成秋季补植补造任务，完成未成林补植补造165.9亩。

13. **吴忠林场**：完成秋季补植补造任务，完成未成林补植补造44.2亩，完成经济林70亩。

十、措施要求

(一) **加强领导，狠抓落实**。为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为组长，区自然资源局局长为副组长，政府办、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利通区造林绿化工作领导小组。年

初与各责任单位签订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书，年底进行考核验收，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全年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单位要充分认识造林绿化工作的重要意义，精心安排部署，组织干部群众全力投身今春植树造林的热潮之中，努力建成一批优良工程、民心工程、精品工程。

(二) **广泛宣传，全面发动**。各单位要充分利用现有的宣传阵地及宣传媒介全方位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宣传发动工作，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提高全民造林绿化意识，动员广大干部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造林绿化，完成义务植树任务。对在造林绿化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好的经验、好的做法，要广泛宣传报道，适时组织观摩学习，营造相互学习、互促提高、你追我赶的良好氛围，确保造林建成一片、管好一片、绿化一片。

(三) **跟踪问效，严格奖惩**。区自然资源局联合区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定期督查造林绿化工作，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深入一线跟踪问效。从规划、建设、管护等方面着手，采取日常督查和定期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对各单位造林绿化质量进行检查指导，对未按时完成造林绿化任务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区政府年底将依据各乡镇和部门考核得分排序结果，兑现以奖代补资金。

附件：

1. 利通区2022年造林绿化典型设计
2. 利通区2022年造林绿化任务分解表
3. 利通区2022年造林绿化经费概算表
4. 利通区2022年造林绿化分布图

附件1

造林绿化典型设计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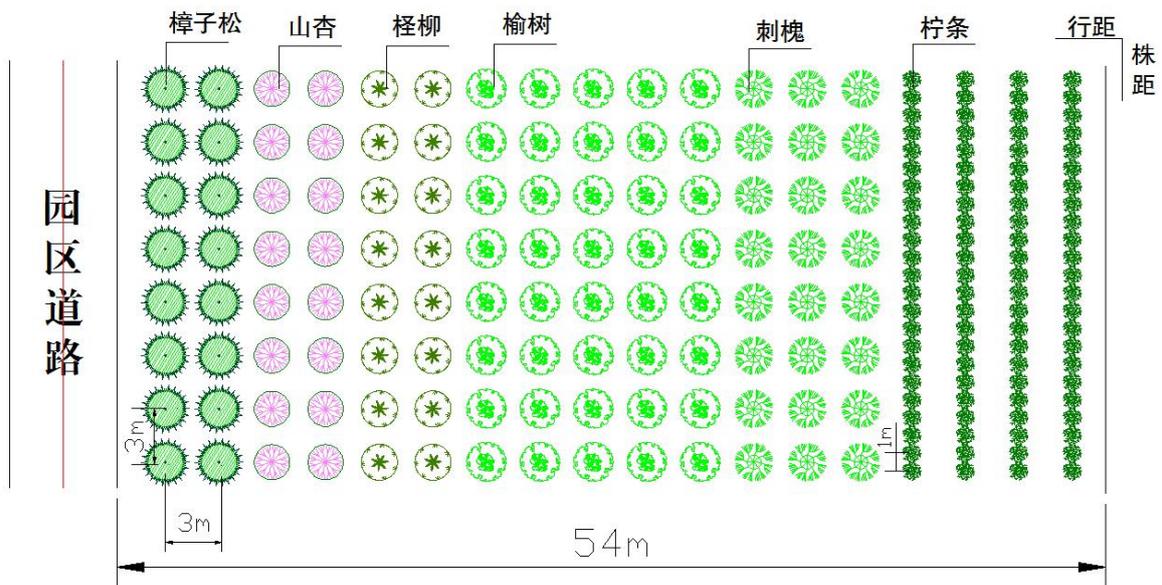
- 一、林种：防护林
- 二、造林地点：臭马井子片区道路绿化
- 三、树种配置：苗木规格

树种	株数 (株)	株行距		苗龄(年)	苗高 (m)	胸径 (地径)	备注
		株距	行距				
樟子松		3	3	3年以上	1.5		
山杏		3	3	5年以上	1.2	3cm	
桤柳		3	3	5年以上	1.2	3cm	
榆树		3	3	3年以上	2.2	3cm	
刺槐		3	3	3年以上	2.2	4cm	
柠条		1	3	2年以上	0.6		3株/穴

四、造林技术措施

- (一) 整地方式：穴状、带状整地 规格80×80×80cm。
- (二) 造林时间与方式：春季植苗造林。
- (三) 抚育管理：造林后3年内，每年灌水5-6次，施肥2次，病虫害防治1次，做好秋季鼠害防治工作和缺苗的补植工作，每年春、秋季树干涂白各一次，并进行修枝打杈。

五、造林图式



造林绿化典型设计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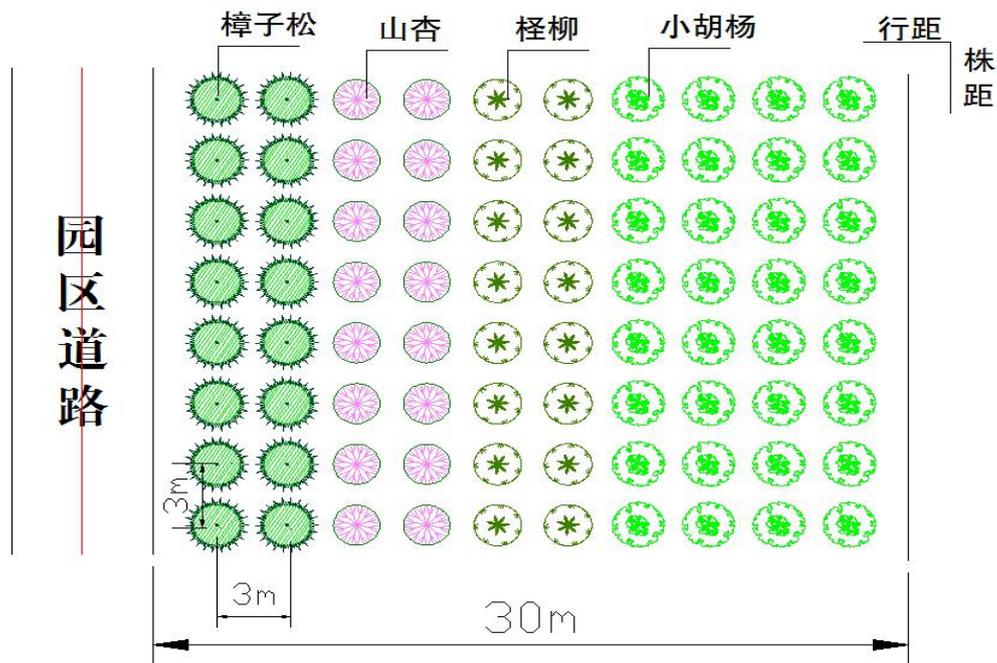
- 一、林种：防护林
- 二、造林地点：奶牛三期东南片道路绿化
- 三、树种配置：苗木规格

树种	株数 (株)	株行距		苗龄(年)	苗高 (m)	胸径 (地径)	备注
		株距	行距				
樟子松		3	3	3年以上	1.5		
山杏		3	3	5年以上	1.2	3cm	
怪柳		3	3	3年以上	2.2	3cm	
小胡杨		3	3	3年以上	2.2	3cm	

四、造林技术措施

- (一) 整地方式：穴状、带状整地 规格80×80×80cm。
- (二) 造林时间与方式：春季植苗造林。
- (三) 抚育管理：造林后3年内，每年灌水5-6次，施肥2次，病虫害防治1次，做好秋季鼠害防治工作和缺苗的补植工作，每年春、秋季树干涂白各一次，并进行修枝打杈。

五、造林图式



造林绿化典型设计Ⅲ

一、林种：防护林

二、造林地点：杞爱枸杞基地片外侧绿化带

三、树种配置：苗木规格

树种	株数 (株)	株行距		苗龄(年)	苗高 (m)	胸径 (地径)	备注
		株距	行距				
樟子松		3	3	3年以上	1.5		
山杏		3	3	5年以上	1.2	3cm	
桤柳		3	3	5年以上	1.2	3cm	
榆树		3	3	3年以上	2.2	3cm	
刺槐		3	3	3年以上	2.2	4cm	
柠条		1	3	2年以上	0.6		3株/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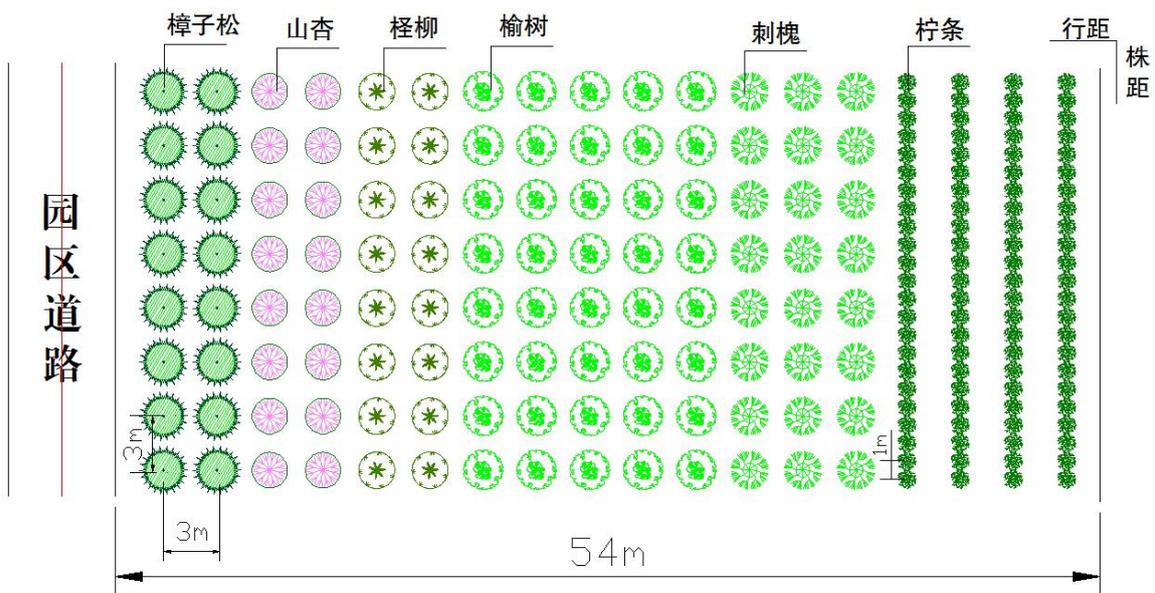
四、造林技术措施

(一) 整地方式：穴状、带状整地 规格80×80×80cm。

(二) 造林时间与方式：春季植苗造林。

(三) 抚育管理：造林后3年内，每年灌水5-6次，施肥2次，病虫害防治1次，做好秋季鼠害防治工作和缺苗的补植工作，每年春、秋季树干涂白各一次，并进行修枝打杈。

五、造林图式



附件2

利通区2021年今秋明春造林绿化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株、个

序号	乡镇	造林合计	生态防护林			经济林				美丽乡村建设			未成林补植造林	退化防护林改造	封山育林	美丽乡村绿化改造提升	退化草原修复
			小计	牧场防护林	防风固沙林	小计	苹果	桃李杏	枸杞	合计	村庄绿化	庭院经济					
1	金积镇	106.7	0										106.7			56.9	
2	金银滩镇	0	0														
3	高闸镇	109	0										109				
4	扁担沟镇	530	0			200		50	150	178	152						
5	古城镇	0	0			0											
6	上桥镇	44.2	0			0							44.2				
7	东塔寺乡	9.6	0			0							9.6				
8	马莲渠乡	31.8	0			0							31.8			11.5	
9	板桥乡	8.2	0			0							8.2				
10	郭家桥乡	165.9	0			0							165.9				
11	吴忠林场	77.4	0			70		70					7.4				
12	自然资源局	45117.2	11600	2000	9600	4000	1900	2100					4517.2	5000	20000		10000
合计		46200	11600	2000	9600	4270	1900	2220	150	178	152	330	5000	5000	20000	68.4	10000

附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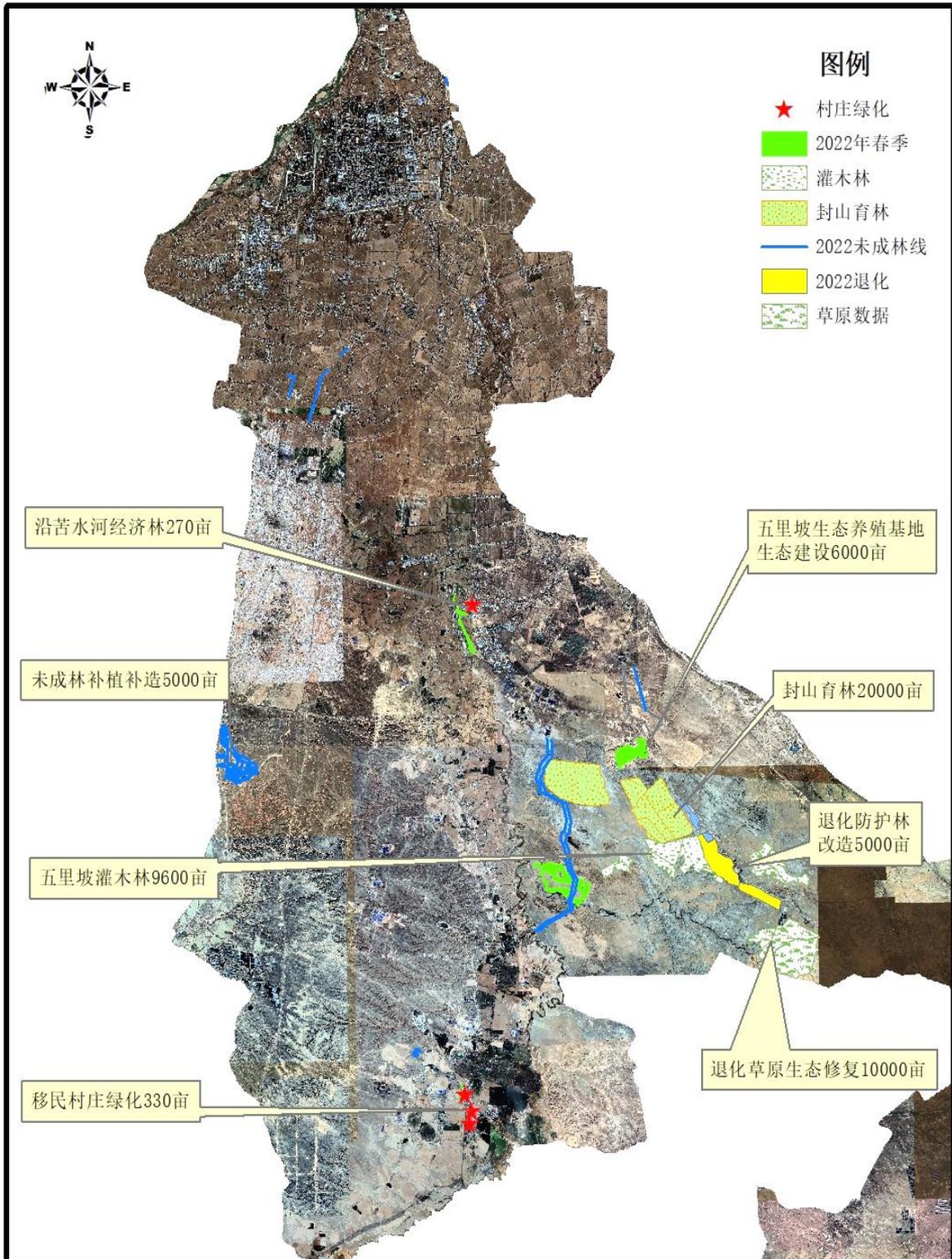
利通区2021年今秋明春造林绿化投资概算表

项目	名称	面积 (亩)	苗木预算						栽植及 管护费 (万元)	总计 (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备注
			树种	苗木量 (株)	规格	估算单价 (元/株 或亩)	苗木预算 金额 (万元)	整地费 (万元)			中央及自 治区财政	本级财政 配套	投工投劳 及企业 部门自筹	
	合计	46200		310500			160	40	5713.66	3329.40	1294.26	1090.00		
生态 防护林	1	1100		82500			88.00	22.00	308.00	308.00				
	2	300		22500			24.00	6.00	84.00	84.00			整地费 200元/ 亩	
	3	600		45000			48.00	12.00	168.00	168.00				
	4	9600							230.40	230.40				
	小计	11600		150000			160	40	790.40	790.40				
美丽 村庄 绿化	村庄绿化	330							1047.76	94.00	953.76		2800元/ 亩	
	改造提升								240.50		240.50			
	创城老旧小区改造 提升绿化								100.00		100.00			
	小计	330						1388.26	94.00	1294.26	0.00			

项目	名称	面积 (亩)	苗木预算					栽植及 管护费 (万元)	总计 (万元)	资金来源 (万元)			备注
			树种	苗木量 (株)	规格	估算单价 (元/株 或亩)	苗木预算 金额 (万元)			中央及自 治区财政	本级财政 配套	投工投劳 及企业 部门自筹	
苦水河 沿线 经济林 建设	6 经济林 产业带	1900	苹果						475.00		475.00		建园 管护 5000元/ 亩
		150	枸杞						15.00		60.00		
		2220	小杂 果						555.00		555.00		
	小计	4270							1045.00		1090.00		
未成林 补植 补造	7 各乡镇 小计	5000		139000					500.00		0.00		1000元/ 亩
		5000		139000					500.00		0.00		
退化 防护林 改造	8 抚育改造 小计	5000		21500					500.00		0.00		1000元/ 亩
		5000		21500					500.00		0.00		
9 封山育林	封山育林	20000							200.00				
10 退化 草原生 态修复	退化草原 生态修复	10000							200.00				

附件4

2022春季造林绿化分布图



利通区扁担沟镇移民村庄今秋明春 绿化工作方案（2021-2022年）

为深入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聚焦环境美、田园美、村庄美、庭院美的“四美”要求，加快完善提升移民村配套设施建设，提升移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水平，结合移民村实际，制定了利通区扁担沟镇移民村庄今秋明春绿化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乡村通道、环村林带、庭院经济林、休闲公园绿化美化建设为主，完成扁担沟镇同利、利同、利原、渔光湖四村美丽村庄绿化，绿化面积229995㎡，其中节点巷道绿化132655㎡、庭院经济97340㎡。秋季进行原有绿化补植补造，明年春季完成巷道绿化及庭院经济林建设。

二、工作内容

（一）同利村绿化建设。原有树种补植3100株，巷道绿化65740㎡，庭院经济树种选择红梅杏和桃树共4400株。

1.环庄点外侧建设宽幅林网，长度3.87公里，秋季补植树种主要以榆树为主，明春路边补植樟子松，株行距为3×3米。

2.中央大道长0.8公里，按照原有树种补植，树种为樟子松、旱柳，株行距为3×3米。

3.安置区次干道有8条，东西向4条路，南北向4条路，总长3.8公里，按照原有树种补植，树种为樟子松、旱柳，株行距为3×3米。

4.小巷道绿化共19条，南北向14条，东西向5条，总长12.55公里，绿化建设面积112.9亩。明年春季进行栽植。按照“一巷一景”，道路

两侧各栽植一行绿篱，间种小乔木。绿篱树种为小榆树、侧柏、丛状金叶榆、紫叶矮樱为主，小乔木树种金叶榆、海棠、高杆紫叶矮樱。

5.庭院经济以发展庭院经济为主，树种选择红梅杏和玉皇李子共4400株，每户栽植4棵，红梅杏和桃树各2颗。

（二）利同村绿化建设。原有树木补植1692株，主要道路绿化4660㎡，巷道绿化15800㎡，节点绿化5020㎡，庭院经济红梅杏、桃树和玉皇李子共1248株。

1.巷道绿化，在保有原有树木的基础上，根据实际补植金叶榆和国槐，栽植密度为3×3m。总计补植1692株，其中国槐872株、金叶榆820株。

2.主道绿化，按照景观绿化设计，道路两侧各栽植1行道树，东侧为国槐，西侧为金叶榆。两侧花池以花卉、灌木组合，搭配彩叶树种。

3.庭院经济林，以发展庭院经济为主，每户栽植8棵，树种选择红梅杏4棵、桃树和玉皇李子各2棵。

（三）利原村绿化建设。原有树种补植150株，巷道绿化10900㎡，路口三角地和村庄内空地绿化17135㎡，西侧林带绿化面积11.3亩，庭院经济红梅杏、桃树和玉皇李子共880株。

1.因原有树种以国槐为主，今秋按照原栽植密度继续补植国槐，总计补植国槐150株。

2.巷道绿化，在保有原有树木的基础上，巷道两侧花池花卉、灌木组合搭配。花卉品种月

季、翠菊等，灌木品种丁香、连翘。

3.路口三角地和村庄内空地绿化,按照景观绿化设计,道路两侧各栽植1行行道树,东侧为国槐,西侧为金叶榆。两侧花池以金叶榆、馒头柳、垂柳等乔木为主,搭配彩叶树种、花灌木组合。绿化面积6.35亩。

4.西侧林带绿化,面积11.3亩,栽植树种苹果,栽植密度为 $2.5 \times 4\text{m}$ 。

5.北侧三角地绿化,面积9.9亩,栽植树种国槐,栽植密度为 $3 \times 3\text{m}$ 。

6.庭院经济林,以发展庭院经济为主,每户栽植6棵,树种选择红梅杏、桃树和玉皇李子各2棵。

(四)渔光湖村绿化建设。原有树木补植660株,道路绿化 4080 m^2 ,巷道两侧花池9320 m^2 ,庭院经济红梅杏和桃树共1600株。

1.巷道绿化,在保有原有树木的基础上,根据实际补植金叶榆和国槐,栽植密度为 $3 \times 3\text{m}$ 。总计补植660株,其中国槐330株、金叶榆330株。

2.巷道两侧花池以绿篱和原有金叶榆和国槐组合,春季栽植绿篱,树种小榆树,株行距 $0.2\text{m} \times 0.4\text{m}$ 。

3.主道路两侧花池以花卉和原有树种组合,春季栽植花卉,品种格桑花为主;

4.庭院经济林,以发展庭院经济为主,每户栽植4棵,树种选择红梅杏和桃树各2棵。

三、运行机制

1.秋季补植、庭院经济林建设由扁担沟镇组织实施,苗木由自然资源局按建设程序统一采购。

2.巷道绿化及节点绿化建设,由自然资源局根据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部署阶段(2021年10月10日—11月10日)

开展基础调查、现状测量,绘制规划设计图纸,完成造林规划设计,制定实施方案,提交政府常务会和区委常委会审定后予以印发。

(二)组织实施阶段

1.2021年11月10日—11月30日:实施秋季绿化工程。

2.2022年1月20日—3月20日:完成春季绿化工程招标。

3.2022年3月20日—4月30日:开展春季造林绿化。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2年7月20日—8月20日)

2022年8月底完成绿化工程初步验收,进入管护阶段。

五、技术要求

(一)品种选择。庭院经济树种以红梅杏、桃树为主;巷道绿化以国槐、金叶榆为主,绿篱树种为小榆树、侧柏、金叶榆、紫叶矮樱为主,小乔木树种金叶榆、海棠、桧柏球。

(二)混交方式。巷道绿化采取乔灌混交。

(三)整地方式。根据实际地形,采取穴状整地、块状整地或带状整地的方式。地势较低的造林地进行垫土,坡面要求平整,坡度合理,由石子、砾石垫成的路基造林带,进行树坑换土。树坑规格因立地条件及树种不同而分类设置:定植穴规格为 $80 \times 80 \times 80\text{cm}$;灌木树坑规格为 $30 \times 30 \times 30\text{cm}$ 。

(四)栽植密度。根据原有栽植树种密度确定补植密度。

(五)选苗运苗。按照设计要求,苗木规格选择良种壮苗,长势旺盛、发育良好、根系完整、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通过检疫检查有“三证一签”的合格苗木。严把起苗运苗关,细致起苗,尽量使根系完整,茎、芽不受损伤。

做到随起苗、随分级捆好，避免风吹日晒，使苗木始终保持湿润状态。及时运输，运输中要用篷布或草帘将苗木盖好保湿运输，运至造林地点后及时栽植或假植后定植。

（六）栽植要求。栽植前树坑先灌水后定植苗木，做到一提二踏三培土，使苗木根舒干直，株行对齐。栽植后立即再灌透水，然后扶正踏实。乔木树种苗木要剪除侧枝，截干高度根据不同树种、不同规格具体确定，同一地段截干高度要一致。

（七）抚育管护。责任单位对栽植后的树木加强管理，栽后及时对乔木进行刷红涂白（刷红高度为1.2米），及时进行扶正、培土、踩实，适时灌水施肥、松土除草、整形修枝。秋植落叶乔木截干后对截面进行涂保护剂；金叶榆必须树体缠保护膜或草绳，高度1.2米；樟子松需固定支撑，采取特殊保护措施，以保证树木安全越冬。

六、投资概算和资金来源

（一）投资概算

移民村庄绿化总投资概算为1047.76万元，其中：项目工程费948.55万元，占建设总投资的90.5%，工程其他费用49.32万元，占建设总投资的4.7%，预备费49.89万元，占建设总投资的4.8%。

1.同利村绿化建设，投资概算为455.20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和自治区财政项目补贴资金46.6万元，本级财政资金408.6万元。

2.利同村绿化建设，投资概算为247.60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和自治区财政项目补贴资金18.89万元，本级财政资金228.71万元。

3.利原村绿化建设，投资概算为159.92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和自治区财政项目补贴资金16.33万元，本级财政资金143.59万元。

4.渔光湖村绿化建设，投资概算为85.83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和自治区财政项目补贴资金12.22万元，本级财政资金73.61万元。

（二）资金来源

移民村庄绿化总投资概算为1047.76万元，其中：申请中央和自治区财政项目补贴资金94.0万元，占总投资的8.97%；利通区财政配套资金953.76万元，占总投资的91.03%。

七、责任分工

（一）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绿化建设相关项目审批、立项协调等工作。

（二）财政局：负责绿化建设资金的筹措工作，并按照工程建设进度及时拨付工程建设资金。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负责美丽村庄的建设及协调工作。

（四）自然资源局：一是负责秋季补植苗木的采购。二是负责村庄绿化的实地勘察、规划设计、编写上报等前期准备工作。三是绿化工程的招投标及实施工作。四是绿化建设任务的技术指导及服务性工作。

（五）水务局：负责移民村庄绿化用水保障及协调工作。

（六）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移民村庄建设总体规划及各项建设协调工作。

（七）区审计局：负责对绿化工程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八）扁担沟镇：完成秋季移民村庄补植补造任务，做好绿化建设工程的协调工作。

八、措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狠抓落实。为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为组长，区自然资源局局长为副组长，政府办、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农业农

村局、审计局及各扁担沟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移民村庄绿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和解决工程建设中的实际问题。领导小组将项目建设任务按部门、按进度进行分解，并与相关部门、扁担沟镇落实目标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的管理体系。

(二) 广泛宣传，全面发动。扁担沟镇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提高全民造林绿化意识，动员广大干部和居民积极参与村庄绿化。对在造林绿化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好的经验、好的做法，要广泛

宣传报道，适时组织观摩学习，营造相互学习、互促提高、你追我赶的良好氛围，确保造林建成一片、管好一片、绿化一片。

(三) 强化管理，严格考核。区自然资源局从规划、建设、管护等方面着手，采取日常督查和定期考核相结合的办法，严格对项目实施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所有项目竣工后均应接受项目领导小组的预先检查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应限期整改完成，并重新组织验收。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流程的 通 知

吴利政办发〔2021〕8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区人民政府常务会办会程序，现将会议材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事务性议题材料应套红头文件印制(模板见附件)，各单位如有议题需提交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请严格按照附件“红头”格式套头彩色打印议题材料，以免格式错误。

2.会议材料应秉承简洁、明晰的原则，议题汇报时间一般应控制在三分钟内。议题材料根据模板起草后，应按议题审批单所列程序签字审核，全部审核通过并向区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后，将盖有红色印章的议题审批单原件及相应材料印制6份报至政府办218室，

经确认后方可列入区政府常务会议题，审签程序不完整或未提供议题审批单原件的，不予列入会议议题。

3.议题内容涉及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要规划、重大公共建设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严格依照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做好决策草案拟订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各项工作，并在提交议题时后附有关材料。未履行上述有关程序的，一律不予列入会议议题，不得提交会议审议。

4.会议使用的议题材料由提交单位自行印

制，印制份数根据列席情况确定，一般为所需列席单位数量+20份，无特殊情况材料应于会议召开前2日交至政府办218室，且材料提交后不得进行修改或替换，前五日未完成审签手续一律不列入议题。

5.经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需提请区委常委会研究决定的事项，要严格执行政府党组文件签发程序，并经区政府主要领导审阅签发后，联系区政府办220室确定文号并加盖政府党组印章。

6.会议材料排版格式为：

(1) 标题：字体为方正小标宋简体_GB2312，字号为二号（标题居中，词组不能分开，标题较长时可分行，呈倒阶梯状）

(2) 副标题：一级标题为黑体，二级标题为楷体_GB2312加粗，三级标题为仿宋_GB2312加粗。结构层次序数依次用“一、”“（一）”“1.”“（1）”标注。

(3) 页面设置：上3.7cm，下3.5cm，左2.8cm，右2.6cm；页脚边界2.8cm。

(4) 正文：中文字体为仿宋_GB2312，数字字体为Times New Roman，字号三号，单字不能成行。每个自然段首行缩进两字，行间距固定值一般设为28.8磅，可视版面情况适当调整。

(5) 附件：应在正文下空1行左空2字位置编排“附件”二字，后标全角冒号和附件名称，字体为仿宋_GB2312。如有顺序号，使用阿拉伯数字标注，附件名称后不加标点符号。附件名称较长需要分行时，应与上一行附件名称的首字对齐。

(6) 落款：一般在材料标题下空1行居中位置标注提请单位名称，字体为楷体加粗，会议材料无需标明时间。

(7) 印章：会议材料无需加盖印章。

(8) 页码：会议材料超过2页应当编制页码，页码格式为四号宋体，居中“-2-”形式，首页不标注页码，次页以序号2计起。

(9) 印制要求：双面印刷，左侧上下三分之一处装订2枚订书针。

附件：

- 1.利通区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审批单
- 2.政府常务会议材料模板及以政府党组文件报区委常委会议材料模板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利通区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审批单

提交单位（盖章）：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常务副区长 意见					
分管副区长 意见					
政府办主任 意见		政府办分管 副主任意见		政府办 秘书	
提交单位 领导意见					
议题名称		拟稿人	姓名		
			电话	固话：	
				手机：	
提 议 应 列 席 单 位	<p>1. 常列席单位：政府办、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司法局</p> <p>2. <input type="checkbox"/>各部门：<input type="checkbox"/>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科技局 <input type="checkbox"/>工信和商务局 <input type="checkbox"/>公安分局 <input type="checkbox"/>民政局 <input type="checkbox"/>人社局 <input type="checkbox"/>自然资源局 <input type="checkbox"/>生态环境分局 <input type="checkbox"/>住建和交通局 <input type="checkbox"/>水务局 <input type="checkbox"/>农业农村局 <input type="checkbox"/>文旅体广局 <input type="checkbox"/>卫健局 <input type="checkbox"/>退役军人事务局 <input type="checkbox"/>应急管理局 <input type="checkbox"/>统计局 <input type="checkbox"/>综合执法局 <input type="checkbox"/>医保局 <input type="checkbox"/>审批服务局 <input type="checkbox"/>乡村振兴局</p> <p>3. <input type="checkbox"/>各农村乡镇：<input type="checkbox"/>金积镇 <input type="checkbox"/>高闸镇 <input type="checkbox"/>金银滩 <input type="checkbox"/>扁担沟 <input type="checkbox"/>古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上桥镇 <input type="checkbox"/>东塔寺 <input type="checkbox"/>板桥乡 <input type="checkbox"/>马莲渠 <input type="checkbox"/>郭家桥</p> <p>4. <input type="checkbox"/>各城市乡镇：<input type="checkbox"/>胜利镇 <input type="checkbox"/>金星镇</p> <p>5. <input type="checkbox"/>各事业单位：<input type="checkbox"/>巴浪湖农场 <input type="checkbox"/>吴忠林场 <input type="checkbox"/>供销社 <input type="checkbox"/>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环卫中心</p> <p>6. <input type="checkbox"/>各驻利单位：<input type="checkbox"/>税务局 <input type="checkbox"/>市场监管分局 <input type="checkbox"/>消防救援大队 <input type="checkbox"/>气象局 <input type="checkbox"/>供电公司</p> <p>7.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单位：<input type="checkbox"/>区委办 <input type="checkbox"/>人大办 <input type="checkbox"/>政协办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部 <input type="checkbox"/>宣传部 <input type="checkbox"/>统战部 <input type="checkbox"/>政法委 <input type="checkbox"/>政研室 <input type="checkbox"/>网信办 <input type="checkbox"/>编 办 <input type="checkbox"/>巡察办 <input type="checkbox"/>总工会 <input type="checkbox"/>团 委 <input type="checkbox"/>妇 联 <input type="checkbox"/></p> <p>注：请在应列席单位前的<input type="checkbox"/>里打√，未列单位请在空白处注明。</p>				
发改局意见					
财政局意见					
审计局意见					
司法局意见					
司法局合法性 审查建议					

附件2

仅供会议 不得外传

利通区政府常务会议议题

(第**次)

提请人: XXX

审核人: XXX

审签人: XXX

关于XXXXXXXXXXXXXXXXX资金 有关事宜的说明

吴忠市利通区XXXX局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XXXXXXXXXXXXXXXXX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议题背景

主要写议题申请资金的缘由,依据的项目名称,实施该项目对利通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义。

二、项目进展情况

要写清楚项目进展的具体情况,包括主体建设进度、工程审计决算、项目建设手续完备情况等。总投资多少?通过上级部门争取补助多少?已拨付多少?下差多少?此次需要拨付多少?具体拨付资金支付方向。

三、提请区政府研究解决的事项

提请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拨付XXXX资金XX万元。

附件: 1.依据申请事项提供上级政府或相关部门的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

2.XXXXXXXXXXXXXX

仅供会议 不得外传

利通区政府常务会议议题

(第**次)

提请人: XXX

审核人: XXX

审签人: XXX

关于《XXXXXXXXXX实施方案（送审稿）》的说明

吴忠市利通区XXXX局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XXXXXXXXXX实施方案（送审稿）》（以下简称《方案》）做以下简要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主要写议题产生的缘由，依据的上级部门《意见》《方案》等，起草所提交《方案》对利通区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的意义等。

二、主要内容

简写《方案》的主要内容，涉及的主要目标数据，完成要求、时限等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

三、方案起草前工作开展情况

写此《方案》制定前，相关领导何时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相关领导、会议、部门征求意见情况，提交单位如何安排部署及所做的修改完善情况，起草后跟各相关部门沟通情况等。

四、提请区政府研究解决的事项

研究审定《XXXXXXXXXX实施方案（送审稿）》，并以区人民政府文件印发执行。（详见附件1）

附件：1.《XXXXXXXXXX实施方案（送审稿）》

2.

3.

中国共产党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党组文件

吴利政党组发〔202〕 号

签发人:

关于提请审定XXXX工作事宜的请示

区委常委会:

XXXXXX已经区人民政府第X次常务会议审议,根据会议要求进行了修改完善,现提请区委审定。
现将XXXX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

一、议题背景

主要写议题申请资金的缘由,依据的项目名称,实施该项目对利通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义。

二、项目进展情况

要写清楚项目进展的具体情况,包括主体建设进度、工程审计决算、项目建设手续完备情况等。
总投资多少?通过上级部门争取补助多少?已拨付多少?下差多少?此次需要拨付多少?具体拨付
资金支付方向。

三、提请区委研究解决的事项

提请区委研究同意拨付XXXX资金XX万元。

附件:1.依据申请事项提供上级政府或相关部门的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

2.XXXXXXXXXXXXXX

中共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党组

202年 月 日

中国共产党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党组文件

吴利政党组发〔202〕 号

签发人：

关于提请审定《XXXXXX实施方案（送审稿）》的 请示

区委常委会：

《XXXXX实施方案（送审稿）》已经区人民政府第X次常务会议审议，根据会议要求进行了修改完善，现提请区委审定。现将方案做以下简要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主要写议题产生的缘由，依据的上级部门《意见》《方案》等，起草所提交《方案》对利通区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的意义等。

二、主要内容

简写《方案》的主要内容，涉及的主要目标数据，完成要求、时限等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

三、方案起草前工作开展情况

写此《方案》制定前，相关领导何时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相关领导、会议、部门征求意见情况，提交单位如何安排部署及所做的修改完善情况，起草后跟各相关部门沟通情况等。

四、提请区委研究解决的事项

研究审定《XXXXXXXXX实施方案（送审稿）》，并以两办（或区委）文件印发执行。

附件：1.《XXXXXXXXX实施方案（送审稿）》

2.

3.

中共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党组

202 年 月 日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通区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86号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

现将《利通区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 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35号）精神，加快推进利通区“数字供销”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重要指示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以推进“现代供销、开放供销、市场供销、数字供销、活力供销”建设为引领，以实

施“十大工程”为抓手，结合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着力补齐利通区供销社在数字化、规范化、体系化、市场化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努力构建具有行业和地方特色的“数字供销”应用体系，开创我区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建设目标

以加快落实“五个供销”建设为主线，建立完善“数字供销”市场化运营体系，打通工业品、消费品下行“最后一公里”和农产品上行“最初一公里”，打造农业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全力做好化肥、农药、种子等农资供应、农产品购销平台搭建和农业供应、科普、培训

宣传,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依托农产品电商、物流信息平台及三农服务站等末端网点,推进产地与销地、批发市场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拓展安全检测、加工包装、统仓统配、溯源查询功能,打造现代仓储配送物流平台,培育发展农产品供应链和农村公共服务点,完善农产品流通大数据的产销对接机制,提升供销合作社系统现代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增强对农产品溯源、仓储物流、农事服务、经营主体等要素的综合管控能力,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力争到2025年,对接融入自治区供销社“供销云”综合平台,建成1个县级运营中心、12个乡(镇)级综合服务站、30个以上村级服务网点的综合服务体系;发挥利通区地理优势,建设区域性综合物流园;利用自治区供销社农事服务平台,建设利通区农事服务子平台;建设农资配送中心3个,保障农资供应;打造综合性农事服务平台,成功接入“供销频道”;建设供应链金融应用工程,力争把利通区数字供销打造成为农业经济增长的“新引擎”、转型发展的“快车道”和优化供销社治理的“催化剂”。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利通“供销云”建设工程。按照自治区供销社打造“供销云”工程要求,对接融入自治区供销社综合平台,打造利通区供销大数据应用平台。按照“小前台,大中台”的建设思路,完善提升利通区“供销e家”县域运营中心,建设利通区供销社大数据中心,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进专业团队进行维护运营,展示利通区农业发展数据规模,形成数据共享核心支撑,开放合作的综合服务载体,为利通区发展数字经济发展决策提供精细化数据支撑,为涉农企业、农民群众等提供数据服务,

提升服务“三农”的能力和水平、效率和质量。(牵头单位:供销社;配合单位:区发改局、科技局、工信和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二)实施利通区特色优质农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建设工程。建设利通区特色优质农产品电商平台,引导供销社系统内入社成员和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电子商务、直播等工作,实现供需信息精准对接,拓宽农产品外销渠道,对接区内外电商运营团队提供技术支撑,加快布局建设利通区农产品电商供应链模式。围绕吴忠早茶文化、非遗八宝茶、羊肉等特色产业,引进网络运营团队,拓宽建设一批特色数字化应用小程序、小软件,开发应用“小、快、灵”的在线下单、扫码支付等APP、移动客户端等。指导社属企业电商平台线上销售,联合实施商务部门电子商务项目,积极引进龙头电商企业,组建电子商务发展协会,建立完善同城配送体系,推广直播电商、跨境电商发展,实现电商下乡全覆盖,构建“线上+线下”农产品流通体系。(牵头单位:供销社;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三)实施利通区智慧云仓现代仓储物流配送网络平台建设工程。加快基层物流节点建设,打造具有供销特色的数字化云仓体系。通过新建、改造、租赁、加盟等方式,联合物流企业建设利通区智慧云仓物流园,配套设置化肥储备库、农产品冷藏保鲜库、牛羊肉冷冻库、物流配送、快递分拨仓等。建设利通区特色农产品产地仓,配套政策鼓励农产品物流企业在省外建设销地仓。依托供销社基层网点打造县级物流中心、乡(村)级快递站,建立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网络,提供农产品集散中心服务,实现连锁网络“一网多用,双向物流”的

综合服务功能的农村物流服务网络运营。到2025年，建设5万平方米的利通区智慧物流园、1万平方米的智慧云仓和乡(村)级快递站30个，仓储物流交易额达到5亿元，打造具有利通区运营特色的供应链服务网络。(牵头单位：供销社；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和交通局)

(四)实施利通区数字化农事服务平台建设工程。以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供销合作社为实施主体，开展农资供应保障工程。联合农资企业建设农事服务综合性平台，提供“一站式”农资供应、测土配方、无人机植保、庄稼医院、农技培训等专业化农业服务，通过改造提升打造农资产品展示展销大厅、庄稼医院、农技培训中心，为利通区特色农业发展提供农资供应、农技指导、大田托管、统防统治、劳务采摘、测土配肥等农事服务，推广适合饲草、瓜菜、苹果等农作物使用的专用肥、配方肥、长效肥、高效水溶肥，构建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农事农资服务体系。到2025年，建设县级农资配送中心1个，乡(镇)级农资销售网点12个，联合打造利通区农事服务平台1个，实现农资供应、农技服务数字化管理。(牵头单位：供销社；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利通区分局)

(五)实施利通区农业物联网现代农业服务平台。立足利通区特色产业，联合建设利通区农业物联网现代农业服务平台，为农产品种养基地、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数据化服务，加快传统农业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推动构建线上分析应用和线下实体经营相结合的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体系。到2025年，培育利通区农业物联网示范企业30家，建设利通特色的现代农业示范平台1

个，打造利通区农业示范基地10个和特色产业示范园区5个。(牵头单位：供销社；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利通区分局，各涉农乡镇)

(六)实施利通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程。加大对农业投入品、农事生产过程、农产品质量检测、加工储运、超市集贸市场等关键环节的数字化管理力度，利用二维码标识、电子耳标、条码及GIS等技术，结合利通区农业发展布局，打造利通区农产品追溯平台1个，应用企业50家以上，扩大利通区名特优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覆盖面，帮助农业生产和流通企业实现产品质量管控服务，建立完善“源头可追溯、安全可预警、产品可召回、责任可追究”的产品追溯体系。(牵头单位：供销社；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利通区分局)

(七)实施利通区智慧供应链服务平台。发挥供销社系统在流通领域的优势，整合资源，打造智慧供应链平台，借助品牌效应、旅游景区和乡村旅游网红打卡地，优化资源，建设利通区工业品供应链数字化服务平台，加大对供销社基层网点传统商业网点的布局能力，提升基层社服务能力力度，持续加强基层社建设，强化与农民的利益链接，构建便捷惠民的购销网络。到2025年，建设利通区智慧供应链服务平台1个，改造提升乡(镇)以及村级基层社30个，标准化直营超市面积900平方米，新增村级直营超市1000平方米。(牵头单位：供销社；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利通区分局，各乡镇)

(八)实施供销全媒体为农服务聚合网络平台工程。主动对接供销频道，通过全媒体宣传推介利通区，把利通区的地域资源优势的特色

产品的名气宣传出去，打造具有供销特色的综合全媒体服务体系。加快5G网络建设，改造提升基层社网络应用，为“数字供销”提供末端网络应用环境，构建以村社共建、乡村信息管理、再生资源回收、城乡融合家政服务为主要内容的新型便民综合服务平台，提升涉农综合服务水平。到2025年，布局建设5G网点50个，与“互联网”平台实现业务协作，成功接入“中国供销频道”。（**牵头单位：**供销社；**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乡镇）

（九）实施以普惠金融为支撑的金融助农工程。通过“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将“金融+”“支付+”嵌入各涉农业务环节，实现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统一和闭环管理，为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综合普惠金融服务，构建供销合作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机构优势互补、协同高效、风险可控的“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服务平台目标，助推利通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到2025年，入驻自治区供销社金融链体系，联合多家银行为30家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普惠金融服务。（**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金融工作局；**配合单位：**供销社，人民银行吴忠市中心支行、吴忠银保监分局，各银行金融机构）

（十）实施供销合作社系统管理平台数字社务工程。以“数字供销”建设为契机，推动组织机构、人员保障、土地纠纷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按照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供销合作社和社有企业数字化社务应用体系要求，主动参与布局建设社务协同办公、社有资产监管等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切实提升供销社社有资产监督管理、统计分析、财务核算水平，实现社务跨层级信息化监管，提升组织管理效

能、辅助决策功能。到2025年，供销社社务工作完全实现数据化管理。（**牵头单位：**供销社；**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网信办，区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电信吴忠分公司）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保证“数字供销”创建工作高质高效、协同推进，成立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为组长，供销社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分局、住建和交通局、乡村振兴局、供销社、人民银行吴忠中心支行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设在供销社，供销社理事会主任兼办公室主任，负责具体日常事务工作。

（二）强化政策保障。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和吴忠市在项目、资金、人才、技术等方面的支持。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的支持力度，积极引导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构建政府主导、市场主体的工作机制。

（三）推动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大局意识，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工作互促，把开展“数字供销”示范区建设与推动利通区经济发展结合起来，明确抓手，落实措施，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供销社要细化建设任务，制定落实措施，形成季调度、半年总结、年度考核的工作机制。

附件：利通区“数字供销”2022年工作任
务分工

附件

利通区“数字供销”2022年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期限
1	完善提升县级运营中心，打造供销数据平台	通过项目资金支持，发挥利通区“数字乡村”服务平台和电商现有资源、网络优势，提升利通区县级运营中心，为涉农企业、农民提供数据服务，提升供销服务“三农”的能力和水平、效率和质量。	供销社	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	2022年6月底前
2	建设乡（村）级快递服务站20个	依托供销社基层网点打造县级物流中心、乡（村）级快递站，改造提升农村服务网点，推动商务、供销、电信与各民营快递公司的合作。	供销社	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电信分公司	2022年6月底前
3	建设5000平方米智慧云仓，仓储物流交易额达到1.5亿元左右	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网络和农产品集散中心服务功能实现农村物流服务和设施多站合一、服务同岗。	供销社	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和交通运输局	2022年6月底前
4	建设农资配送中心1个，乡（镇）级农资销售网点12个	以县域农资经营服务企业为主体，以县、乡、镇三级供销社为依托，建设农资农技、生产销售等数字化农事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农资供应、测土配方、无人机植保、庄稼医院等专业化服务，构建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农资经营服务体系。	供销社	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通区分局	2022年10月底前
5	改造提升乡（镇）以及村级基层社15个；建设标准化直营面积900平方米，新增村级直营超市1000平方米	发挥供销社在流通领域的优势，整合资源，建设利通区工业品供应链数字化服务平台，提升基层社服务能力，加强基层社建设，强化与农民的利益链接，构建便捷惠民的购销网络。	供销社	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通区分局、各乡镇	2022年11月底前
6	以“数字供销”建设为契机，推动组织机构、人员编制、土地纠纷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	解决供销社机关机构编制、人员补充、土地纠纷等亟待解决的问题。	编办 供销社	人社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	2022年6月底前
7	安排财政资金，推进“数字供销”建设工程	区财政根据“数字供销”工作开展情况，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数字供销”工作的推进和建设。	财政局	工信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科技局、供销社	2022年3月底前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通区2021-2022年冬春季“散乱污” 企业排查整治暨2018-2021年“散乱污”企业 “回头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8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现将《利通区2021-2022年冬春季“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暨2018年-2021年“散乱污”企业“回头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2021-2022年冬春季“散乱污”企业 排查整治暨2018-2021年“散乱污”企业 “回头看”工作方案

为巩固“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成果，进一步推进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持续提升利通区生态环境，根据吴忠市的相关要求，结合利通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进一步贯彻落实自治区、吴忠市党委、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2021-2022年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切实巩固“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对辖区范围内“散乱污”企业

再次开展一轮摸排整治清理，并对2018-2021年“散乱污”企业整治情况开展一次“回头看”，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确保顺利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

二、排查整治类别、范围

（一）类别。对辖区内各类企业进行排查，重点是有色熔炼加工、橡胶制品生产、制革、化工、陶瓷烧制、铸造、丝网加工、轧钢、耐火材料、炭素生产、石灰窑、砖瓦窑、小商品

砼搅拌站、废塑料加工、石材加工、河道采砂采石、砂石料经营以及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有机溶剂等使用的印刷、家具等小型制造加工企业，以及群众投诉、反映强烈的污染源企业等。

（二）范围。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产业布局规划；土地、环保、市场、规划等手续不全；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污染排放严重的小制造、小加工、小作坊等；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污染环境严重。

三、工作内容及步骤

（一）部署排查（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20日）。各乡镇要成立工作专班，安排专人负责“散乱污”企业的排查整治工作。一是对2018年—2021年整治销号完成的“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并建立“回头看”问题台账。对关停取缔不彻底、停产整治不规范、限期搬迁不及时的要限时整改到位，坚决杜绝经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已停产整治的“散乱污”死灰复燃。二是对2021—2022年冬春季“散乱污”企业，再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拉网式排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地摸清“散乱污”企业数量、位置、违法违规等情况。要分类建立“散乱污”企业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列出问题清单、任务清单，明确分工，责任到人。于2022年1月15日前将以上两个台账报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二）集中整治（2022年1月21至3月10日）。各乡镇要对排查出来的“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整治，关停取缔一批、搬迁整合一批、限期整改一批。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使用落后工艺装备的企业，坚决关停取缔，做到“两断三清”；对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或在城市建成区内、严重影响居民生产生活的企业，制定

搬迁方案，限期实施搬迁；对环保、能耗、质量、安全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督促限期整改。于2022年3月1日前一律清零，并将销号台账报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三）巩固提升（2022年3月11日至3月30日）。各乡镇要持续巩固本次专项整治成果，对整改销号的“散乱污”企业开展不定期的巡查督查，确保已整改的企业不反弹；对未能及时整改销号的企业进行专项督办，确保全部整改到位。各乡镇要形成工作合力，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在利通区范围内异地转移、死灰复燃。于2022年3月3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四、组织机构

为确保此次专项整治工作顺利推进，特成立利通区“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马长军 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

杨晓娟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

田学明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王 涛 市公安局利通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牛旭升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宏德 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局长

张广军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马学军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焦志敏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孙尚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局长

冯 骥 吴忠林场场长

张 甲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莫 鹏 金积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耀林 高闸镇人民政府镇长（候选人）

王志武 金银滩镇人民政府镇长
黎龙强 扁担沟镇人民政府镇长
丁学林 古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云佳 上桥镇人民政府镇长（候选人）
吴伟伟 胜利镇人民政府镇长（候选人）
鲍文强 金星镇人民政府镇长（候选人）
王 乐 东塔寺乡人民政府乡长
张建民 板桥乡人民政府乡长（候选人）
王 萍 马莲渠乡人民政府乡长（候选人）
李 玲 郭家桥乡人民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田学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全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不定期调度通报工作进展情况。领导小组成员因职务调整的，由新任人员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五、责任分工

（一）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制定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动态掌握工作进展。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协助各乡镇开展整治工作。

（二）市公安局利通区公安分局。负责“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过程中，发生的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务以及其他违法抗法行为和责任人进行及时妥善处置。

（三）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各类“散乱污”企业用地合法性审查，凡涉及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现象或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污染企业，依职责做好取缔的相关工作，协助乡镇做好违法占用耕地、林地的处罚工作。

（四）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负责核查“散乱污”企业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凡涉及无环评手续或达不到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污染企业，依法停产整治或取缔。负责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建

设及运行、违规排放、超标排放等工作，针对无环保设施或环保设施不完备、排污超标、应办而未办排污许可证的“散乱污”企业加大执法力度，采取处罚、查封、扣押、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和依法关闭等措施，依法对违反环保规定的各种行为进行惩治。

（五）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检查“散乱污”企业的消防手续，对于手续齐全的加强规范，确保安全；对于手续不全的依法依规予以办理，不符合办理条件的要提供依据进行依法取缔。加大对辖区已拆迁或土地已征收的经营场所的督察检查力度。负责对在居民区、住宅范围内及危旧房屋中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和企业进行清理整治。

（六）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散乱污”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针对有营业执照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依法依规查处、取缔、关停；对有营业执照但存在轻微安全隐患的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并做好长期监督。

（七）区综合执法局。负责调度各乡镇综合执法队，全力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废旧物品回收站、“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不符合环境卫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行为的配合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予以限期整改或依法取缔，并督促“散乱污”企业按要求整改到位或关停取缔。

（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负责检查核实“散乱污”企业是否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实际经营内容是否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相符，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检查有无使用特种设备，有特种设备的是否按要求建立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办理了定期检验及注册登记、操作人员及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取得相应操作证书。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责令立即

整改并依法查处。

(九) 区消防救援大队。严格对“散乱污”企业经营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按照消防责任要求，指导经营场所加强整改，对手续不全，安全隐患较大的经营场所进行处罚、关停取缔。

(十)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做好摸排摸底，按照停产整治类、依法取缔类、限时搬迁类分类建立工作台账，动态掌握工作进度。牵头开展冬春季“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按照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原则，对规模较小“散乱污”企业进行自主清理整治；对情况复杂、清理难度较大的，积极对接工作专班开展联合整治。加大集中整治工作宣传力度，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保障集中整治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加强巡查督查，持续巩固集中整治成果，确保关停取缔的不反弹、限期整改的整改到位，坚决杜绝死灰复燃现象发生。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成员单位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吴忠市、利通区的要求上来，深刻认识整治“散乱污”企业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强化使命担当，敢于动真碰硬。各乡镇要强化“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散乱污”企业的清理整治工作。坚决查处和取缔一批从事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的企业（作坊），整治和消除一批突出问题和隐患，关停和淘汰一批严重缺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等条件的企业（加工点），切实把“散乱污”企业整治当成重大政治任务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二) 强化联合联动执法。整治“散乱污”企业是一项涉及多部门、多方面的工作，各乡镇要适时联合各责任单位开展联动执法，督促

企业严格执行环保、安全、质量等方面的国家和地方标准，对违法行为及时采取相应停止或限制措施，依法依规推动“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确保整治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各责任部门要和乡镇统一行动，形成合力。

(三) 强化督导检查。强化“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督查和考核问责，区政府督查室将对“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进行联合督查，对履职尽责不到位或工作不认真、走过场的予以通报。对专项督办工作中弄虚作假、推诿扯皮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区政府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交区纪委监委启动问责程序。

(四) 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要加大“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曝光一批典型案例，提高群众对“散乱污”企业整治的认识。要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广泛发动群众积极参与监督。

联系人：杨佳 13195053999

刘燕 18595009770

邮 箱：ltqgj@163.com

附件：

- 1.2018-2021年已整治销号“散乱污”企业“回头看”排查表
- 2.2021-2022年冬春季“散乱污”企业排查表（关停取缔类）
- 3.2021-2022年冬春季“散乱污”企业排查表（停产整治类）
- 4.2021-2022年冬春季“散乱污”企业排查表（限期搬迁类）

附件 1:

2018-2021 年已整治销号“散乱污”企业“回头看”排查表

序号	乡镇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详细地址	有无经营许可证及环保手续	企业负责人及电话	整治类别	是否反弹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人及电话

附件 2:

2021-2022 年冬春季“散乱污”企业排查表（关停取缔类）

序号	乡镇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详细地址	有无经营许可及环保手续	企业负责人及电话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人及电话

附件 3:

2021-2022 年冬春季“散乱污”企业排查表（停产整治类）

序号	乡镇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详细地址	有无经营许可及环保手续	企业负责人及电话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人及电话

附件 4:

2021-2022 年冬春季“散乱污”企业排查表（限期搬迁类）

序号	乡镇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详细地址	有无经营许可及环保手续	企业负责人及电话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人及电话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8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吴忠市利通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

为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宁政办发〔2021〕66号）部署要求，全面提升公民科学素质，助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

理念，按照“党委领导、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社会协同、开放合作”的建设模式，扎实推进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利通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原则

突出科学精神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递科学

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加强理性质疑、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包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建设，坚定创新自信，形成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坚持协同推进。强化组织领导、政策支持、投入保障，激发科研院所、企业、基层组织、科学共同体、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活力，激发全民参与积极性，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

深化供给侧改革。破除制约科普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突出价值导向，创新组织动员机制，强化政策法规保障，推动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等创新提升，满足全社会对高质量科普的需求。

扩大合作交流。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完善同东中部地区的科技科普合作长效机制，深化公共卫生、科技教育、绿色发展等领域科技科普交流合作，柔性引进人才。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各类人群科学素质发展不平衡问题明显改善，“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全区科普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明显提升，科普活动覆盖面和有效性进一步拓展，科普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全域科普体系逐步形成，全区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1.5%。

二、开展五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围绕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完善青少年科技教育体系，促进青少年科学素质水平快速提升，培育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为推动我区

高质量发展夯实人才基础。

1.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将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贯穿于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全链条，每学年开展科学家精神宣讲不少于1场次，打造宣传阵地10个，形成崇尚科学的风尚，激发青少年科学兴趣，呵护青少年科学好奇心和想象力，带动更多青少年了解科学知识、掌握科学方法、心怀科学梦想、树立创新志向，培养青少年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2.精准推进各阶段科学教育。根据不同阶段青少年群体特点，将提升科学素质的目标贯穿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大中专职业教育等各个阶段。深化中小学科学课程教育改革，完善科学课程教学体系，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激发学生的求知欲和想象力。

3.深入开展各类科技教育活动。建立健全中小学校科学教育与科技场馆等场所相衔接的有效机制，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促进学校科学课升级，推动馆校合作的提质增效。组织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科学节、校园科技节等活动，积极参加各级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科普剧竞赛、科普讲解大赛、科学实验展演等活动，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定期普及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防灾应急、身心健康等知识，强化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和崇尚科学文明、反对愚昧迷信的科学教育。加强利通区中医药科普基地等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鼓励学校成立科技社团和兴趣小组，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活动。学

校每学期应至少安排1次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每学期举办科普讲座不少于4次，参与科普活动的在校学生人数应达到90%以上。

4.推进科技教育均衡发展。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以“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为契机，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素养教育，助推青少年创新素养提升。推动“科普中国”优质资源在校园和青少年活动场所落地应用，实现青少年科学教育普惠发展。加强和巩固农村青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成果，推动科学教育和科普资源向农村地区倾斜。

5.加强中小学科技教师队伍建设。建立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科技教师队伍，每所学校至少配备一名专（兼）职科技教师，为学校实施科技教育工作提供师资保障。加强科技教师培训，将科学精神和科学教育作为教师培训进修的重要内容，切实提高中小学教师的科学素养和业务能力。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科学技术局（科协）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卫生健康局、团区委、妇联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围绕百万移民致富提升和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强农村科普信息化建设，不断丰富农村科普活动和科普资源，持续提升农村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大力开展农民科技教育培训。围绕乡村振兴，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服务农业农

村现代化，分层分类开展高素质农民、农村实用人才、乡村科技人才、农村干部等重点人群的科技教育培训，“十四五”期间培育高素质农民50场次2500人。

2.培育重点产业创新创业带头人。围绕奶产业、肉牛肉羊、富硒农产品等特色优势产业，充分发挥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作用，组织实施创新创业带头人、职业技能、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养。“十四五”期间，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2000人以上，培训农村技能人才2000人次。开展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订单、定岗培训，提高农民职业技能水平。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引导科技人员助力乡村振兴。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培育一批带动能力强、创业创新水平高的农业农村实用人才，引领现代农业发展。

3.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科普活动。重点围绕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领域，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每年不少于12场次。广泛深入开展科普日、科技活动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群众性、基础性、经常性的农村科普活动每年不少于50场次，积极组织参加全国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知识竞赛。

4.加强农村科普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科普精准帮扶，加强公众科技传播体系和科普服务能力建设。强化农村科普信息化建设，推进农村科普“互联网+”工程，集中打造科普书

屋、社区科普活动室、科普宣传栏、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科普活动室等基层科普阵地80个，提升农村社区科普传播能力。“十四五”期间全区各行政村的科技示范户、科技带头人、科普信息员覆盖率达到90%以上。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利通区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完善产业工人技能培训体系，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更好服务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开展各类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围绕提升产业工人职业技能，组织开展劳动技能竞赛、青年创新大赛、创新创业大赛、巾帼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类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每年不少于10场次，全面提升产业工人专业素质，培育技术过硬、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5个，发现、培养高技能人才1000名。

2.加强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培训。发挥“科创中国”平台作用，组建科技服务团队，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双促进机制。面向产业工人，突出从业技能和新知识、新技术学习，开展订单、定岗、定向等多种形式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新创业培训每年不少于36场次，“十四五”期间培训产业工人8000人次。

3.开展日常性产业工人科普教育活动。加

大面向企业科技工作者和产业工人的科普宣传，组织专家服务团队深入企业开展送科技活动每年不少于4场次。加大面向产业工人的健康讲座、应急知识科普宣传、心理培训等宣传教育活动，每年开展活动不少于4场次。鼓励引导群团组织、行业协会、社会机构等面向产业工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各类科普活动。

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局（科协）、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团区委、妇联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围绕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重点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和信息素养，使老年人健康文明生活、适应社会发展的能力明显提高。

1.统筹推动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整合卫生健康、宣传、民政、科技等部门和科协、工会、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媒体资源和平台，针对老年人开展全方位全覆盖的科学普及行动。依托城乡社区服务站、养老服务机构、老年活动室等场所和设施，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

2.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每年不少于4场次，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

3.进一步扩大老年人科普资源供给。充分

发挥老专家的咨询、智库等作用，组建老专家科普报告团，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发挥积极作用，每年开展科普宣讲不少于4场次。发挥各成员单位优势，组织开展满足老年人需求的形式多样、精准多元的科普活动每年不少于4场次。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老干部局），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科学技术局（科协）、民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总工会、妇联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强化培训教育，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决策能力，进一步增强推动全区创新发展的本领，高效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和各项事业发展。

1.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切实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

2.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教育培训。将科学素质建设列入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教育培训规划和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内容，依托“科普中国”APP、宁夏干部网络培训学院、社区党校等资源开展科学教育培训，培养领导干部领导水平、专业能力、敬业精神和科学素养。

3.举办面向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各类科普活动。有计划地组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到高等

院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实地参观学习，引导领导干部带头参加各类科普活动。有针对性地举办科普报告会和专题科普讲座，每年不少于2场次，引导和帮助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强化科学思维，提升科学决策、科学治理能力。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科学技术协会

责任单位：利通区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实施五项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全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开发科技设施的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

1.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国家、自治区和市区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开展科普工作。加快各类科技、教育资源开发转化，充分调动科技社团和科技工作者积极性，支持学术交流与科普活动紧密结合，促进学术资源向科普资源转化。

2.有效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化功能。推动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平台等向公众开放科技类设施，有效发挥科技资源的科普作用。围绕特色产业引导支持企业建设科普展示馆，不断提升企业科普服务职能。“十四五”期间，全区高等院校、科技型企业科技类设施对外开放率达到90%以上。

3.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科普责任。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自立自强，建功立业，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广泛宣传自治区塞上英才、典赞·科普宁夏、最美科技人、创新争先奖获得者等先进人物典型事迹，通过宣

传教育、能力培训、榜样示范等活动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科学技术局（科协）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团区委、妇联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深度融合，促进信息化手段在科普领域广泛应用，强化优质科普内容供给，促进“科普中国”优质资源落地应用。

1.实施“互联网+科普”行动。创新科普传播内容和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科普信息化建设，推动信息技术手段在科普中的广泛深入应用。支持相关单位、社会机构和个人开发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贴近基层的网络科普资源。宣传“科普宁夏”品牌，推进优质科普内容生产汇聚和传播服务。

2.拓宽科普传播渠道。充分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站等主流媒体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和抖音、快手等第三方平台，传播科普短视频等科普资源，形成融媒体传播合力，建立全媒体科普传播体系。

3.推动科普信息落地应用。充分利用“科普中国”APP等手机应用平台，引导公众利用手机新农具学习最新科技知识。强化科普信息员队伍建设，年新增科普信息员1200人以上，培训指导科普信息员积极传播分享优质科普内容，推动我区“科普中国”APP注册人数及传播量持续增长。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科学技术局（科协）

责任单位：利通区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科普基础设施工程。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利通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培育提升科普基地、科普示范点等，形成层次分明、分布广泛、学科完备、特色鲜明的科普基础设施体系，具备优质的科普资源和服务能力。

1.加强全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兴办更多公益性科普基础设施，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将科普基础设施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活动服务中心等，集中打造科普书屋、科普活动室等具有科普服务教育功能的科普阵地，到2025年末达到80个。

2.进一步发挥科技馆作用。提升马莲渠中心学校农村中学科技馆运行管理水平，加强利通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第十一小学等青少年科技工作室建设，新建一批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科普活动室，到2025年科技馆、科技工作室等达到8家。协调开放全区实体科普服务功能室，进一步增强科普服务能力。

3.加强科普教育阵地建设。加大科普基地培育力度，创建全国科普教育基地1家，自治区科普基地4家，新培育利通区科普基地10家。引导和促进公园、博物馆、农家乐、科技示范园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建立科普主题阵地。

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局（科协）、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做好科普工作统筹规划，引导优质科普资源向基层下沉，更好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探索建立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推动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1.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建设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活动服务中心、城乡社区服务站等为阵地，以科技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制定推进利通区全域科普工作实施方案，推动科普服务向基层延伸。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以项目引领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提升。

2.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探索建立利通区应急科普工作联动协调机制，按照突发事件不同类型，协调推进部门间应急科普宣教工作。在日常科普中融入应急理念和知识，利用防灾减灾日、消防日、安全生产月等时间节点，积极开展知识宣讲、技能培训、案例解读、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的应急科普宣教活动。

3.广泛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组织开展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食品安全宣传周等重点科技科普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动员全区各级各类科协组织、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校、企业、社区等社会各界和广大科技工作者，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方式，面向学校、社区、农村、企业等广泛开展贴近生产生活的主题性、群众性科普活动每年不少于4场次。

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局（科协）、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利通区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五）科普人才建设工程。加强科普人才培

养，优化科普人才结构，建立完善科普人才激励机制，推动科普人才知识更新，增强适应新时期科普发展的能力。

1.实施科普人才培养培训工程。落实利通区中长期科技、教育、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将科普人才发展纳入各类人才发展规划。加强科普人才培养、使用和评价的政策研究，完善动员激励机制。加大面向各领域各层次科普人才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力度，大力培训面向科普场馆、新媒体传播等领域的专职科普人才，每年培训各类科普人才400人次。

2.加强科普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社团等科技机构的作用，搭建科普服务平台，发展壮大科普专家团队。发挥“三长”人员的专业优势，引领带动中小学自然科学类教师、农业技术人员、医疗卫生人员等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工作。

3.大力发展科技志愿者队伍。依托利通区“兰花芬芳”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品牌，积极吸纳科技特派员、科技工作者、基层科协“三长”、科技专家进入本级科技志愿服务组织，采用志愿服务内容清单化、活动主题多元化、志愿服务常态化的工作模式，广泛开展科技专家志愿服务活动每年不少于30场次，打靓利通区科技之光志愿服务品牌。建立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和奖励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十四五”期间利通区科技志愿者达到1200人。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学技术局（科协）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

四、组织实施和保障条件

(一) 加强组织领导。把全民科学素质建设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利通区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建立完善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协调机制，加强对实施工作的督促检查。区科协负责牵头实施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沟通联络工作，会同各相关部门全面推进本区全民科学素质建设。

(二) 完善保障条件。完善科普工作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各类主体在公民科

学素质建设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 加大经费投入。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将科普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加强经费管理和绩效考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安排和落实科普经费，有效保障本部门本领域科普工作顺利推进。鼓励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投入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印单位: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送对象: 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内部交流

印刷单位: 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 2022年2月

印 数: 350册

印刷开本: 16开 210×285mm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